King County

OLEO

執法監督辦公室

2025年度報告

目錄

年度回顧：透過數據回顧2025年 **3**

關於OLEO **5**

社區參與 **10**
社區夥伴關係 10
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 11

對警長辦公室調查不端行為的監督 **13**
投訴分佈圖 14
投訴受理分類 15
指控類型 18
模式與趨勢 19
對宣誓職員的投訴模式 *19*
指控與分類趨勢 *21*
監督調查 **23**
獲認證與未獲認證調查的對比 *24*
OLEO調查結果建議 *25*
OLEO調查 **27**
警長辦公室的調查結果 **29**
糾正措施 *33*
申訴、和解或仲裁（上訴） *35*

重大事件和可報告的武力使用 **36**
重大事件 36
武力使用 39

政策與實踐 **40**
政策審查 40
社區指導綱要 *40*
與警長辦公室展開的其他政策工作 *42*
既往建議狀態 *43*
實施評估框架 *44*
報告 **45**

圖表清單 **48**

附錄 **49**

與OLEO聯絡

電話：206-263-8870

電子郵箱：OLEO@kingcounty.gov

網站：kingcounty.gov./OLEO

如需索取本年度報告的列印版，請致電聯絡或發送電子郵件給OLEO。

獲得最佳閱讀體驗的方式
本報告適用於在螢幕上閱讀，並且每個頁面的頂部都有導航連結。為獲得最佳閱讀體驗，我們建議您使用PDF閱讀器而非瀏覽器來查閱本報告。

我們可提供其他格式。請撥打206-263-8870或TTY：711。

年度回顧：透過數據回顧2025年

調查

投訴分類明細

33% 的不端行為投訴（在收到的所有這類投訴中）來自**警長辦公室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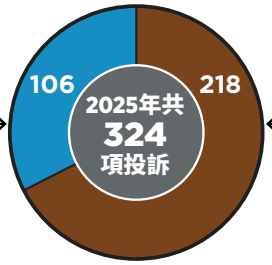

67% 的不端行為投訴（在收到的所有這類投訴中）來自**社區**

	來自警長辦公室	投訴總數	來自社區
與2024年比較	下降 14%	下降 4%	上升 1%
與2021-2024年平均值比較	下降 9%	下降 6%	上升 5%

投訴分類變化

49% 的投訴被歸類為**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

較2024年上升**29%**

32% 的投訴被歸類為**正式調查–嚴重違反政策**

較2024年下降**33%**

OLEO建議

OLEO已對每項投訴分類進行100%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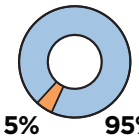

5% 總結性審查

95% 全面審查與意見

已審查的全面調查：258

102 正式調查

較2024年減少**60**

156 具體指初步證據確鑿的**加急調查**

較2024年增加 **63**

87 項經OLEO認證

1 項OLEO拒絕認證[1]

OLEO已開展的調查： **11**

出具建議調查結果之調查案： **5** 項調查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1] 有一起調查最初於2025年獲認證，但後續出現延誤，導致OLEO最終撤銷該案認證，並拒絕重新認證。該拒絕決定於2026年做出，因此未納入本報告統計。

年度回顧：透過數據回顧2025年 (接上頁)

社區參與

3 種新建社區合作夥伴關係

7 種社區合作夥伴關係（總計）

社區合作夥伴報告稱投入 **40+小時** 支援2025年政策審查工作

政策

12 項政策建議已發布

第1 項社區主導政策專案已完成

187 條問卷調查回覆

以及 3 場社區意見聽取會議

主題為King縣交通安全與執法工作

2 名新任政策分析師加入OLEO

已參與/觀摩的警長辦公室訓練：

2 次乘車隨勤觀摩

- Burien市DUI（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酒後駕駛）專項部門
- Shoreline市交通執法專項部門

5 項訓練：

- ✔ 刑法訓練
- ✔ 泰瑟槍訓練（OLEO的13名職員中，共有8名職員參與訓練）
- ✔ TAC30（特種武器和戰術部隊）流動逮捕車輛攔截訓練
- ✔ 快速部署武力訓練
- ✔ 家庭暴力模擬演練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關於OLEO

我們的使命

OLEO（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執法監督辦公室）獨立履行對警長辦公室的監督職責。我們秉持客觀立場進行審查與獨立調查，並以實證提出政策建議——這些建議既源自於社區的指導，亦以公平為根本準則。

我們的願景

King縣，是法律得以公正施行之地，是刑事法律制度免於戕害眾生之所。

我們的團隊

Tamer Abouzeid，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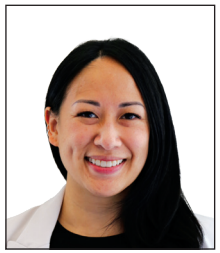

Liz Dop，
營運經理

Simrit Hans，
政策分析師

Lea Hunter，
高級政策分析師

Katy Kirschner，
副主任

Megan Kraft，
調查分析師

Ryan McPhail，
調查監督員

Kate Miller，
調查分析師

Vanya Nanda，
社區參與專家

Rick Powell，
調查分析師

Jamie Ridgway，
調查分析師

Jamie Tugenberg，
社區參與經理

Molly Webster，
政策分析師

Sophie Ziliak，
資料管理者/分析師兼特別專案管理者

我們的社區

OLEO的服務對象涵蓋所有接受警長辦公室服務的King縣居民。其服務範圍根據地點決定，例如：King縣非建制地區、13個與警長辦公室簽訂警務合作協議的城市（Beaux Arts、Burien、Carnation、Covington、Kenmore、Maple Valley、Newcastle、North Bend [自2026年4月1日起合作]、Sammamish、SeaTac、Shoreline、Skykomish以及Woodinville）、Muckleshoot印第安部落，以及King縣國際機場（Boeing Field）。此外，警長辦公室也承擔一些跨轄區職能，例如Metro和Sound Transit的警察服務，以及負責整個King縣範圍內的法庭令狀執行與驅逐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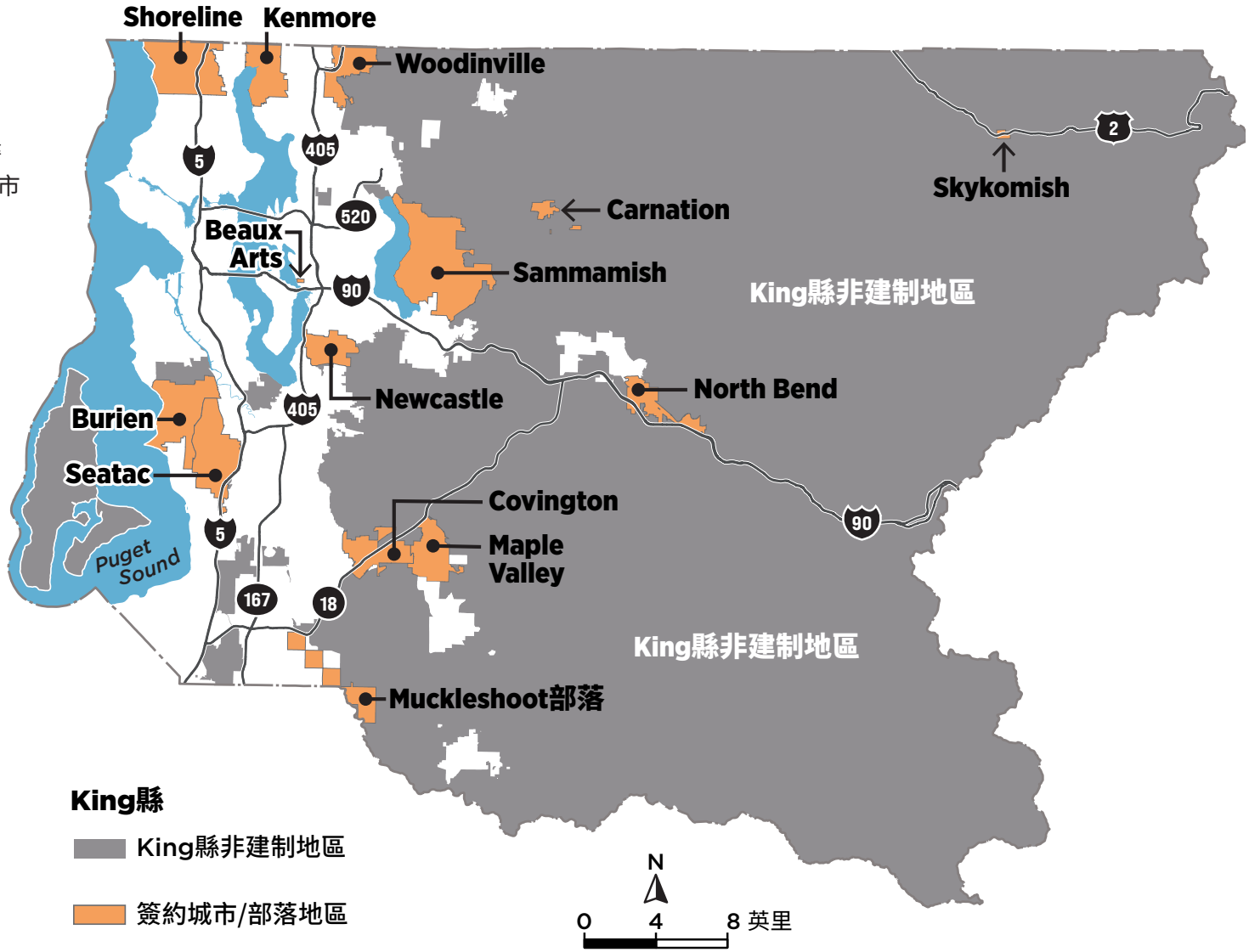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工作

OLEO的工作圍繞社區參與、調查以及政策與實踐展開。在進行審查或開展調查時，OLEO忠於客觀事實並注重證據。在政策與實踐方面，我們有責任提出更好的政策建議，以促進公平並減少警務工作可能對我們社區造成的傷害。透過與社區利益相關者合作、分析調查趨勢以及審查外部研究，我們逐漸瞭解可能存在的傷害以及我們應該優先處理的事項。

調查

調查工作實施雙軌並行流程。在常規情況下，OLEO會對警長辦公室內部調查小組的不端行為投訴調查進行監督與審查，最後給出改進建議。2024年，OLEO還啟動了第二項工作流程，即針對特定案件直接啟動獨立調查。截至目前，所有此類調查均與警長辦公室同步開展。此工作流程還允許OLEO獨立調查投訴，即使警長辦公室並未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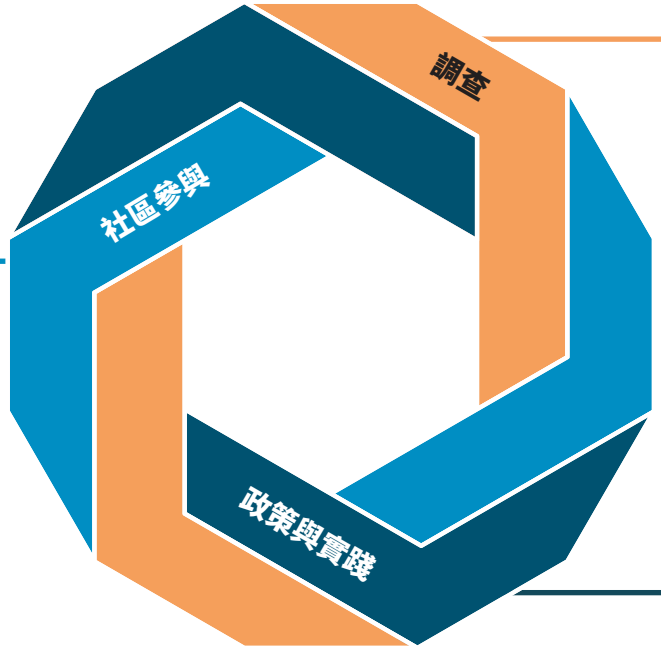

社區參與

社區參與工作的核心在於讓OLEO與警長辦公室服務的社區擁有具備影響力的發聲機會，並將他們的觀點融入我們的工作成果，尤其是在制定政策建議時。我們也致力向King縣居民宣導OLEO的職責與我們在其中的作用。

政策與實踐

政策與實踐的工作範疇包括審查警長辦公室發起的潛在政策變動，或主動提出建議。同時，我們透過系統性地收集與分析資料，深入了解警長辦公室的運作方式，並評估其是否符合法規、政策、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社區標準。

常見問題

OLEO是否隸屬於警長辦公室？

不。儘管兩個單位都隸屬於King縣政府，但OLEO是King縣議會下轄的獨立單位，警長辦公室則隸屬行政部門。OLEO主任由King縣議會任命，警長由縣行政長官任命，並經King縣議會確認後就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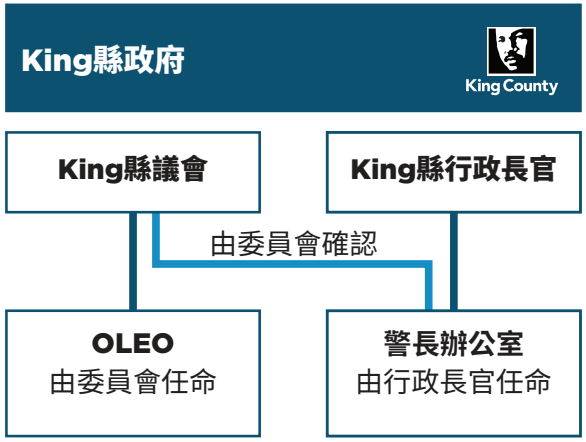

OLEO是否屬於執法單位？

不。OLEO並非執法單位，而是調查單位，因為其依法有權針對警長辦公室展開調查與稽核工作。

誰任職於OLEO？曾從事執法工作的人員是否可以成為OLEO員工？

任何人都可以應聘OLEO職位。現行規範並未禁止曾從事執法工作的人員進入OLEO工作。過去數年，OLEO雇用了多元化背景的人員，例如調查員、律師、社工、行政專業人員、政策專家、活動規劃人員。

OLEO是否會與警長辦公室共享資訊？若有，共享哪些資訊？

是的。根據《King縣法典》以及King縣政府與King縣警員工會簽訂的集體談判協議規定，OLEO必須與警長辦公室分享所有投訴案件，並在同步展開調查時與警長辦公室協作，包括分享證據與訪談紀錄。

警長辦公室是否必須根據OLEO提出的政策或調查建議採取相關行動？

不。《King縣法典》並未規定警長辦公室必須針對OLEO的建議採取行動甚至做出響應。然而，在雙方合作下，許多政策與調查建議均已落實，且警長辦公室通常會告知OLEO哪些建議將落實、哪些予以駁回。綜上所述，根據現行法令，OLEO提出的建議僅供參考，不具強制約束力。

常見問題(接上頁)

如果OLEO調查得出的結論與警長辦公室內部調查結果不一致,會如何處理?

目前尚無專項機制可解決OLEO與警長辦公室之間的意見分歧;OLEO僅提供建議,不論是調查結果還是政策及規範調整相關建議,最終均由警長辦公室自行決定採納或駁回。警長由King縣行政長官任命,King縣議會負責對其進行制衡。因此,如果雙方產生分歧,可上報至縣議會或縣行政長官處理。

OLEO如何確定應著手處理哪些政策議題?

OLEO的政策建議可由OLEO主動提出,也可因應警長辦公室已推動的政策調整而提出。OLEO會持續維護潛在政策專案清單,並長期與社區合作夥伴協商,以劃分工作優先級並確定優先處理的政策專案。此外,根據《King縣法典》規定,如果警長辦公室調整政策,必須事先向OLEO發出合理通知,以便OLEO參與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社區參與

社區夥伴關係

作為OLEO使命的一部分，OLEO致力於確保工作始終以King縣各社區的需求和優先事項為根基。對OLEO而言，社區參與是貫穿OLEO所有工作並構成其基礎的流程。OLEO致力於為那些在歷史上長期遭邊緣化或遭受過度執法干預的人群發聲。

OLEO吸納社群意見的核心方式之一，是與社區組織建立有償合作關係，由這些組織提供資訊、提出建議並與OLEO協作。社區組織可與OLEO在以下方面建立合作：

- 製作並分發外展活動材料。
- 設計、規劃及主持社區交流活動（例如焦點小組、座談會、問卷調查等）。
- 執行由社區主導的政策專案，或針對警長辦公室各項政策開展快速響應檢視作業。
- 配合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開展相關合作。

2025年，OLEO已與七個社區組織展開合作，分別為Look2Justice、Urban Family、Eastside for All、The Arc of Washington、Congolese Integration Network、Transportation Choices Coalition及People Power Washington[2]。2025年，各合作夥伴與OLEO投入的協作工時合計超過40小時。

[2] People Power Washington是一個由志工營運的基層組織；基於此性質，該組織已選擇放棄補償金。

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

CACLEO（Community Advisory Committee for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是OLEO與King縣社區聯絡的另一個重要渠道。該機構是由最多十一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由行政部門任命及理事會確認，負責向OLEO提供建議並配合OLEO的工作。CACLEO還向King縣議會和警長辦公室提供公共安全、公平和社會正義相關事宜的建議。

CACLEO在與King縣多元化社區合作及提高監督活動和職能的透明度和可及性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委員會過往執行的工作包含：

- 成功協助推動OLEO獲得更大的獨立調查權限。
- 在一位年輕社區成員因警員開槍事件喪生後，參與由社區主導的座談會。
- 針對佩戴式攝像機運用及遊民營區清查執法行動，向OLEO與警長辦公室提供建議。
- 參加社區活動，以加深CACLEO對監督主題的認識。

招募社區諮詢委員！

有興趣打造更公平、公正的執法安全體系嗎？委員會目前正在尋找新成員加入！我們隨時接受申請並進行審核，歡迎您在網站查閱更多資訊。

kingcounty.gov/oleo/committee

執法監督社區諮詢委員會(接上頁)

成員核心職責:

- 擔任OLEO和King縣多元化社群之間的聯絡人。
- 進行外展工作,以了解民眾對警長辦公室警務執法的親身感受。
- 在社區中化身意見反映窗口,幫助確保將民眾意見完整傳達給OLEO、警長辦公室與King縣議會。
- 就King縣的警務政策、程序和實踐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就公平與社會正義議題提出建言。
- 支持社區主導工作,推動在公共安全體系中做出積極改革。

資格條件:

- 能夠履行三年任期。
- 居住在WA州King縣。
- 能夠定期參加委員會會議。
- 每月能夠投入四至六小時處理委員會相關工作與活動(例如小組委員會、社區外展活動等)。
- 能夠查看電子郵件並及時回覆。

對警長辦公室調查不端行為的監督

警長辦公室的IIU（Internal Investigation Unit，內部調查小組）有180天的時間來完成對不端行為投訴的調查。這可能導致某一年提交的投訴到第二年才會結案。因此本報告中的分析側重於IIU及OLEO在2025年的投訴處理流程中採取的行動[3]。對於投訴分類和指控，OLEO分析了於2025年**開始**的調查。而對於調查品質或處置、處分等調查結果，OLEO則分析了於2025年**結案**的調查。

《King縣法典》第 2.75.040(H) 條要求撰寫OLEO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包括定性和定量資訊，表明OLEO如何實現其宗旨、職責和責任。資料來自警長辦公室的資料庫IAPro。截至資料收集結束之時，所有收集到的資料均準確且完整。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A：資料說明。

[3] 2025年，投訴處理流程首度新增機制，即OLEO自行調查警長辦公室相關不端行為投訴，做為監督IIU調查作業以進行認證之外的另一監督途徑。

投訴分佈圖

為了使OLEO的資料更直觀易懂，OLEO與**King縣地理資訊系統**開展合作，提供了不端行為投訴指控的地理空間分佈圖。資料從2022年結案的投訴開始，隨後年份的資料也相應添加。按一下**此處**以獲取完整的交互體驗。

除了分佈圖上說明的一些例外情況外，此快照還顯示了按郵遞區號歸類的2025年結案的警長辦公室不端行為投訴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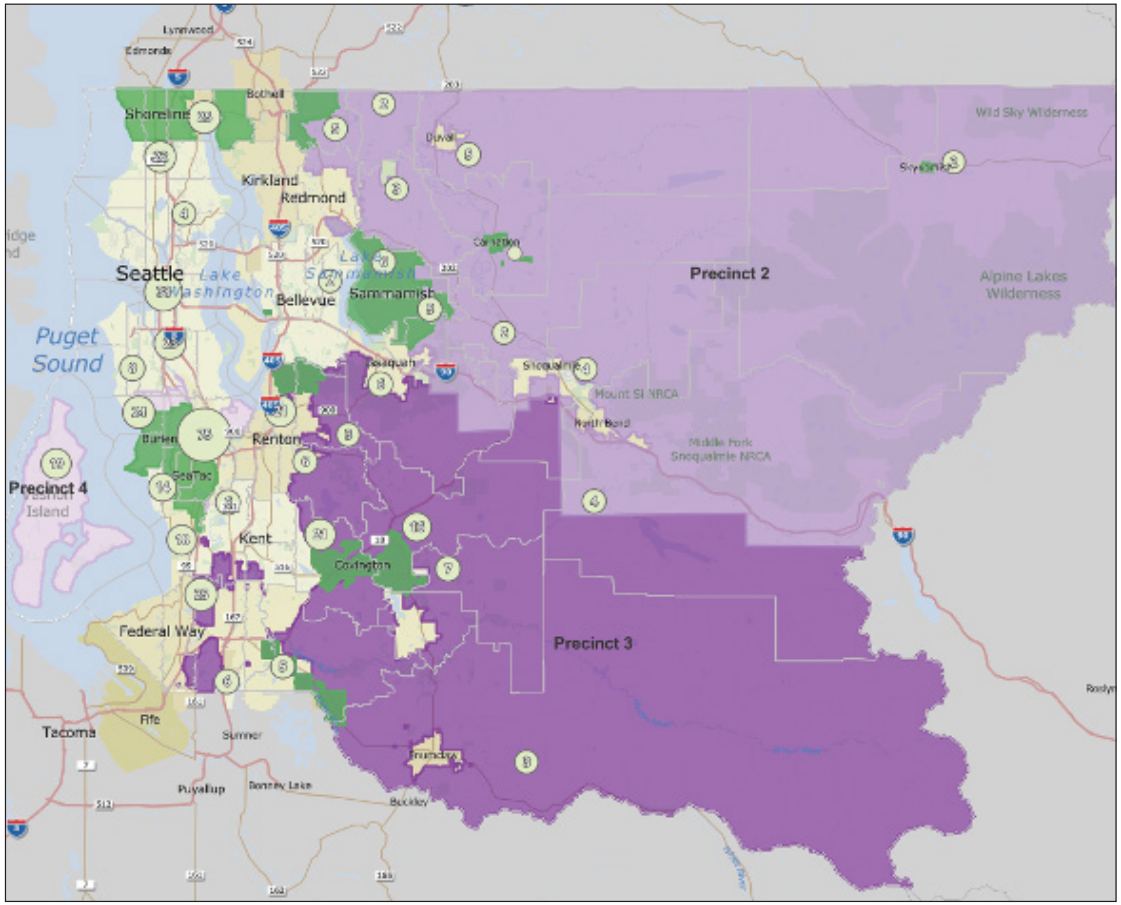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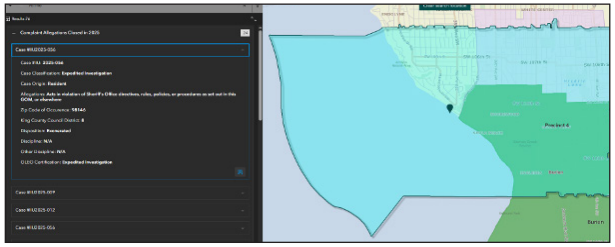

每項指控的詳細資訊也將顯示在地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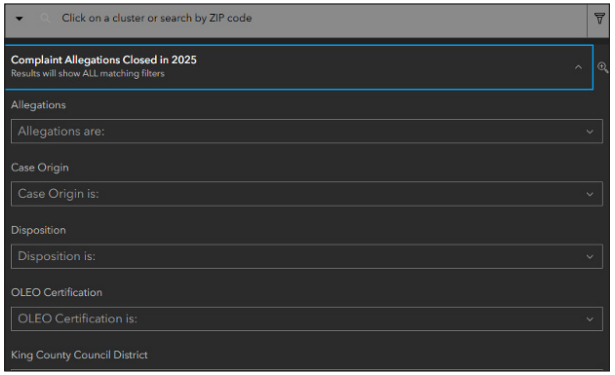

使用者還可以根據指控類型、內部與外部（居民）投訴、處置結果、*OLEO*認證狀態和/或調查結果，和/或*King*縣議會區進行篩選。

投訴受理分類

當IIU收到投訴時，其最先採取的步驟之一是將投訴分類，這會決定警長辦公室是否以及如何處理一項不端行為的指控。儘管警長辦公室對「不端行為」和違反「工作表現標準」行為有所區分，但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端行為指控」包括被投訴職員違反《通令手冊》的任何指控。

初步調查完成後，投訴分為以下三種方式之一：正式調查、加急調查或調解。加急調查包括八個子類別：

- 初步證據確鑿
- 服務或政策問題
- 成員對不端行為供認不諱
- 缺乏相關性
- 騷擾和報復
- 資源轉介
- 時間限制
- 缺乏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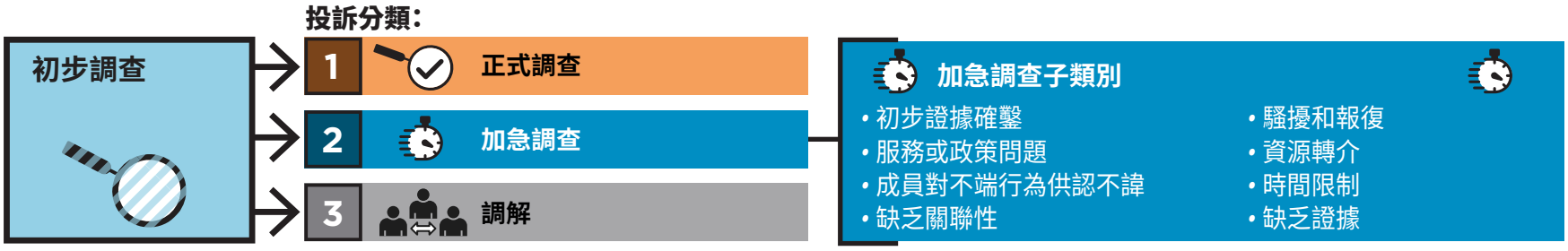

有關分類定義（包括子類別）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B**：投訴分類。

投訴受理分類(接上頁)

當警長辦公室對投訴進行分類時,OLEO會審查分類並提出意見。完整分類審核可能包括確認警長辦公室是否已列出所有不端行為指控、就特定分類提出需完成的補充步驟和/或提議更合適的投訴分類或指控事由。在2025年OLEO介入提供意見的所有調查案件中,除一件案件外,OLEO均認同警長辦公室的分類結果。

OLEO審查證據後,同意對2025年立案的160件調查案件進行加急調查,此類案件初步證據確鑿,足以判定調查結論。在2025年立案的所有調查案件中,近半數被歸類為初步證據確鑿的加急調查。

警長辦公室的投訴分類系統至今已運行滿兩個完整報告年度。在此期間,社區提出的投訴數量維持穩定。2025年投訴總數量較前一年有所下滑,是因為警長辦公室內部投訴略有減少。

圖1:2024至2025年分類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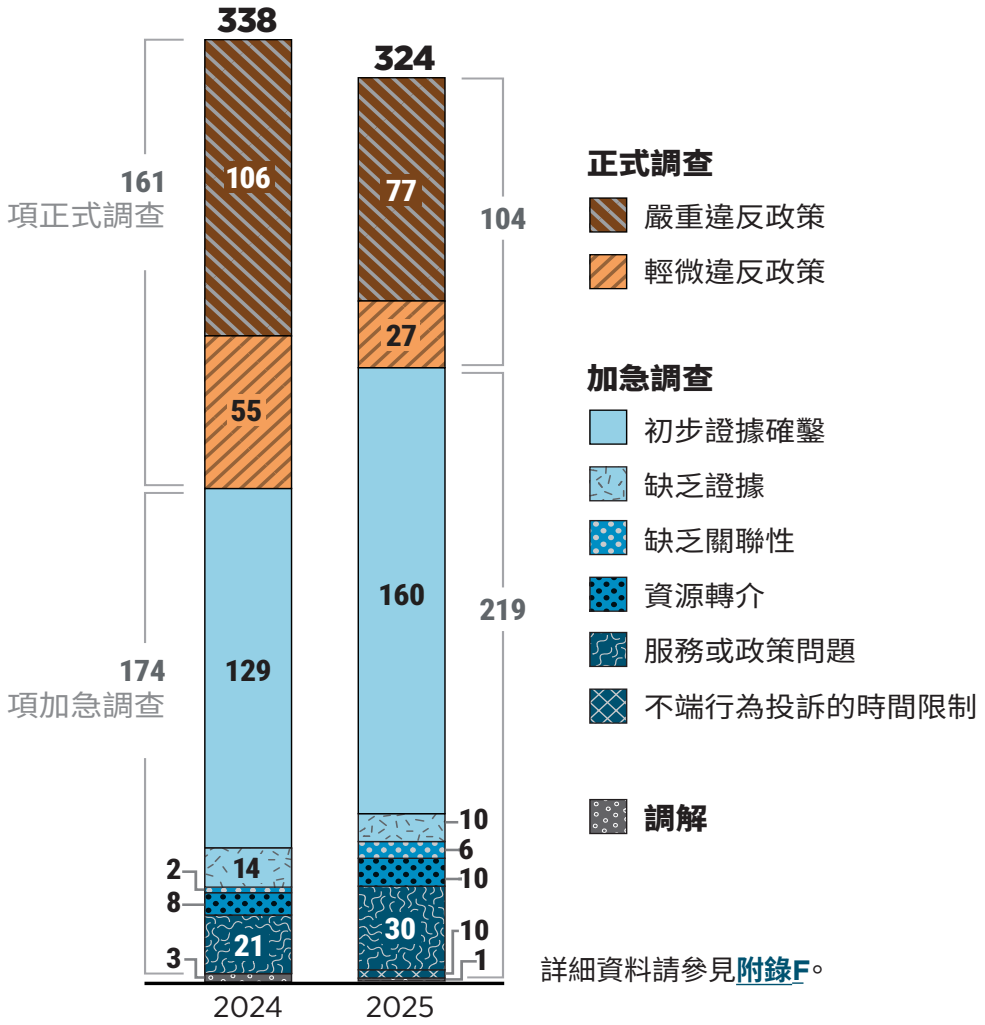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投訴受理分類(接上頁)

然而,社區投訴分類占比已發生變化。該分類系統啟用兩年以來,歸類為加急調查(大多數細分為初步證據確鑿)的調查案件占比持續上升,歸類為正式調查的調查案件占比則有所下滑。2023年3月,警長辦公室開始配發佩戴式攝像機。截至2023年底,共啟用218台佩戴式攝像機;2024年底增至401台;2025年底達485台。佩戴式攝像機的全面配備很可能是加急調查案件數量上升的直接原因。透過佩戴式攝像機取得的確鑿證據通常有助於快速完成案件處理。

上述差異主要源於社區投訴分類方式的變動。正式調查及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兩類投訴的占比變化詳見**圖2**。2025年立案的118件社區投訴案件均歸類為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僅27件社區投訴案件被歸類為涉及嚴重政策違規的正式調查。

圖2:*F2024-2025*年正式調查分類與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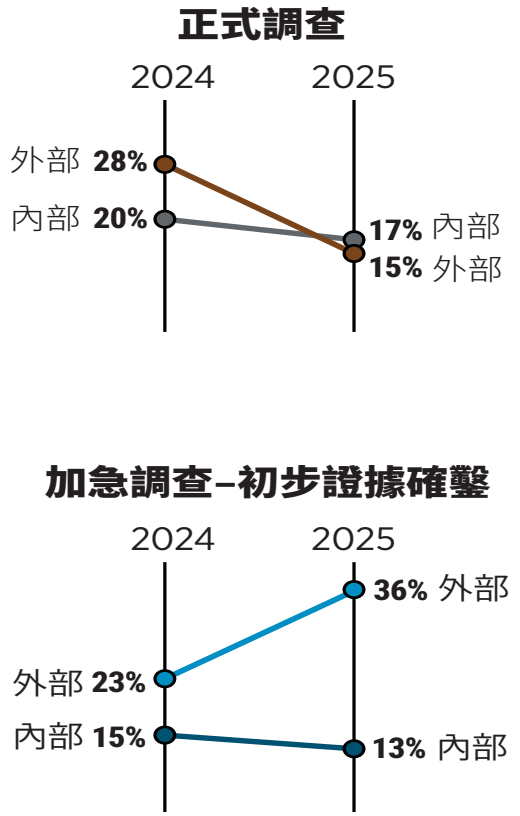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請注意:外部指控是指社區提出的投訴,而內部指控是指警長辦公室內部提出的投訴。

指控類型

大多數針對警長辦公室提出的投訴均包含多項不端行為指控，因此，指控總數高於投訴數量。2025年，立案的324件投訴合計包含555項不端行為指控（包括未指明的指控）在所有指控中，72%的指控來自社區，28%的指控來自警長辦公室內部。

在所有指明的指控中，近83%集中於四類：**違反指令**、**表現不佳**、**無禮言行**以及**過度使用武力**。這與2024年的數據有明顯差異，該年度相同比例的指控分散於八種不同的政策違規類別。警長辦公室認定的大多數指控均屬違反指令或表現不佳。按來源區分的指控分類統計詳見**圖3**和**圖4**。未指明的指控不包含在內。

如需了解更多指控定義，請參閱**附錄C**：關於指控的說明。

圖*3.2025*年來自警長辦公室內部的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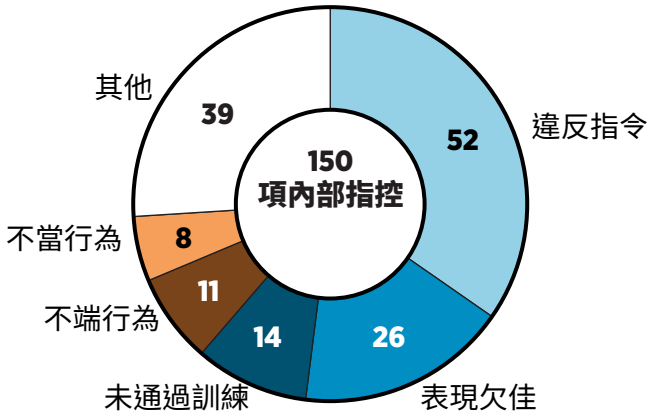

其他：6項歧視指控、6項上班時睡覺指控、6項無禮言行指控、6項不誠實指控、5項過度使用武力指控、3項督導失職指控、2項犯罪行為指控、1項擅離崗位指控、1項未報告武力使用指控、1項不服從指令指控、1項倫理與衝突指控、1項涉毒品違規指控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圖*4.2025*年來自社區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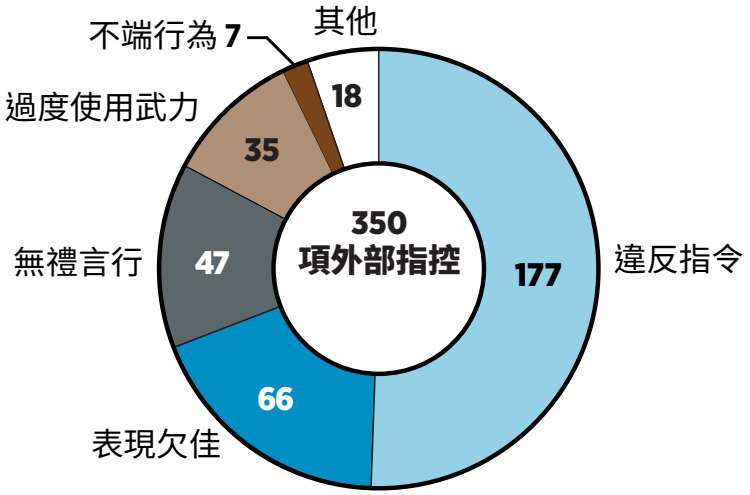

其他：4項不誠實指控、4項歧視指控、4項犯罪行為指控、2項不當行為指控、1項濫用職權指控、1項未報告武力使用指控、1項違反法律指控、1項未通過訓練指控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模式與趨勢

對宣誓職員的投訴模式

2025年，遭社區提出指控的警長辦公室宣誓職員[4,5]占比較往年略高。百分之二十九的警員遭到一項或多項指控，其餘71%的警員未收到任何指控。

該數據差異幾乎完全歸因於有額外5%的宣誓職員收到來自社區的單一指控。收到三項、四項或五項指控之宣誓職員的占比明顯下滑，僅收到一兩項指控之宣誓職員的占比則有所上升。此外，遭社區提出六項及以上指控的警員人數亦有所增加。

僅收到單一指控的警員，相關指控多為違反指令、表現不佳，或是指控分類未指明。相較全體警員的指控分布，無禮言行較少出現在僅遭單一指控的警員身上。此外，此類單一指控大多集中於投訴發生時隸屬第2管理區的警員。警長辦公室指出，第2管理區收到大量單一指控社區投訴，主要是該管理區內少數社區成員多次提交投訴所致。

圖*5.2025*年遭到社區指控的宣誓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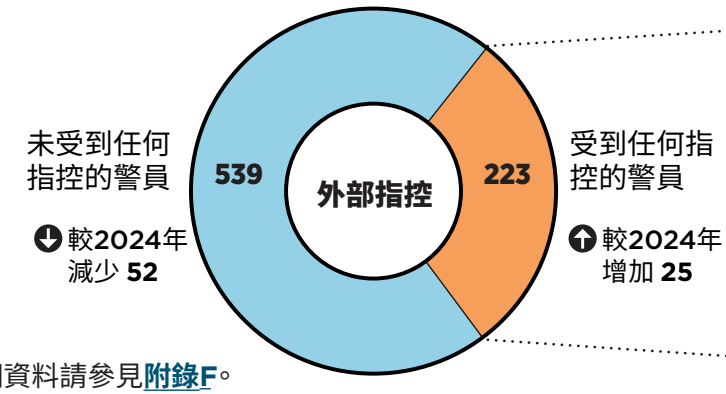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圖*6.2025*年按社區指控數量劃分的宣誓職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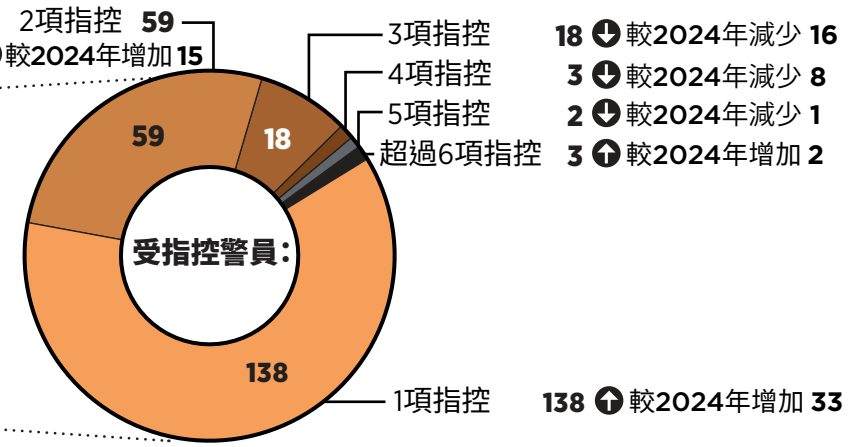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4] 宣誓職員指的是所有接受委任的人員，包括警長、副警長以及各級警員。

[5] 在宣誓職員相關違規分析中，已排除IIU無法辨識涉案宣誓職員身分或宣誓職員身分不明的案件。宣誓職員總數由警長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門提供。

模式與趨勢 (接上頁)

在有明確地點記錄的案件中，僅遭單項指控的警員，其社區投訴所涉指控中近三分之一集中於39個郵遞區號中的3處：98168、98133及98042。這些郵遞區號近年來針對警員提出的投訴指控數量均有所增加。例如，98133郵遞區號內的指控數量從2024年的9件上升至2025年的24件。然而，當回溯至2023年時，這三個郵遞區號的指控數量相對平穩。

對於98070和98038等其他郵遞區號，社區對警員提出的指控數量在過去兩年呈現上升趨勢。整體而言，社區對警員提出的指控數量有所增加，且更集中於少數幾個郵遞區號。

大多數指控被歸類為違反指令或表現不佳，難以進行進一步的分析。然而，經初步梳理投訴內容，社區反映的問題可能存在某種模式。該資料說明後續追蹤指控時需要記錄更詳細的分類，以解釋為何部分郵遞區號中社區對警員的不端行為投訴持續增多。

請參閱OLEO的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資訊系統) 地圖，以進一步了解特定社區中的投訴。

圖7. 2025年社區針對宣誓職員提出指控數量最多的郵遞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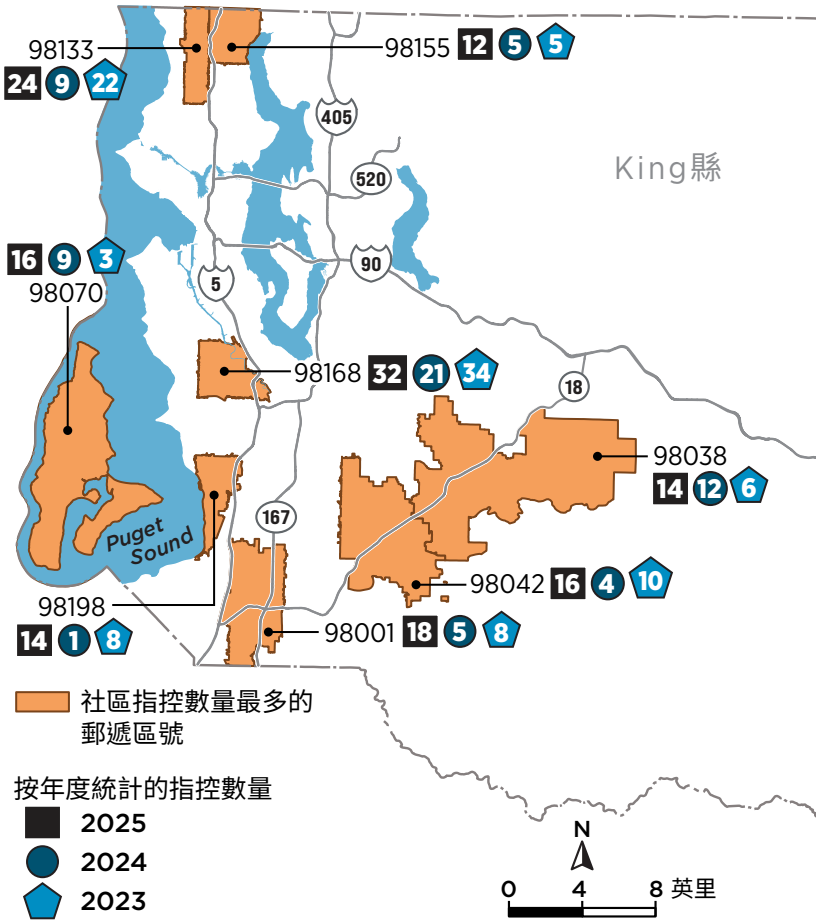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如需所有郵遞區號下各項指控的完整分類明細，請參閱**附錄D**：2025年社區針對宣誓職員提出指控數量最多的郵遞區號。

模式與趨勢(接上頁)

指控與分類趨勢

如**圖8**所示,針對警長辦公室提出的大多數投訴均歸屬加急調查,僅不到三分之一的指控會啟動正式調查。經評估2025年數量最多的指控,整體分類占比規律與整體數據大致相同。

對於來自警長辦公室內部的指控,啟動正式調查的比例遠高於社區提出的指控。當表現不佳指控由警長辦公室內部提出時,其中54%會啟動正式調查。當社區提出不端行為指控時,僅22%會進入正式調查流程。

圖*8.2025*年各分類下的指控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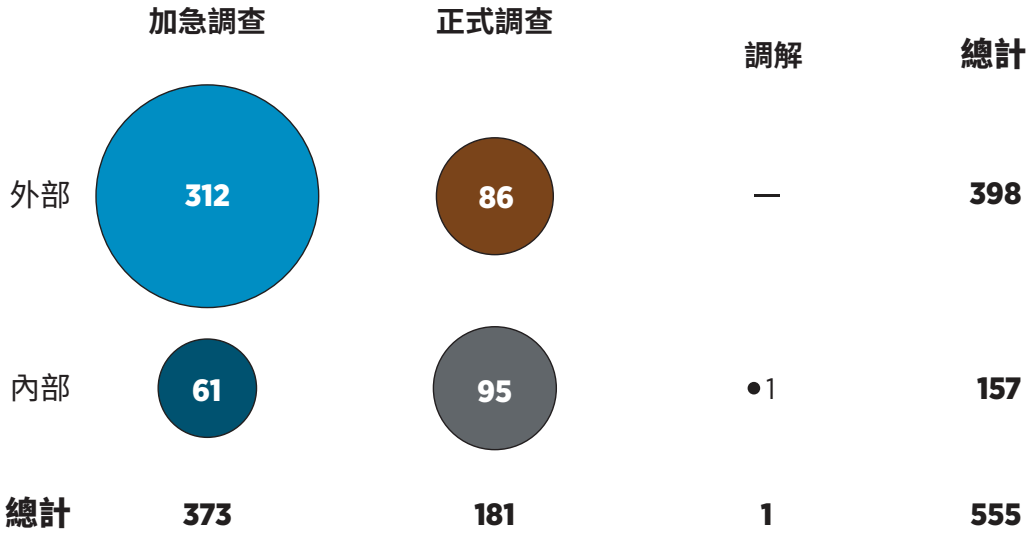

請注意:外部指控是指社區提出的投訴,而內部指控是指警長辦公室內部提出的投訴。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模式與趨勢（接上頁）

產生差異的主因是，社區提出的指控絕大多數都歸類為「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投訴。**圖9**重點顯示該子類別對比正式調查子類別的數據差異。如需了解所有分類子類別下主要指控的數量明細，請參閱**附錄E**：分類子類別中的主要指控數量。

圖*9.2025*年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與正式調查分類中主要指控數量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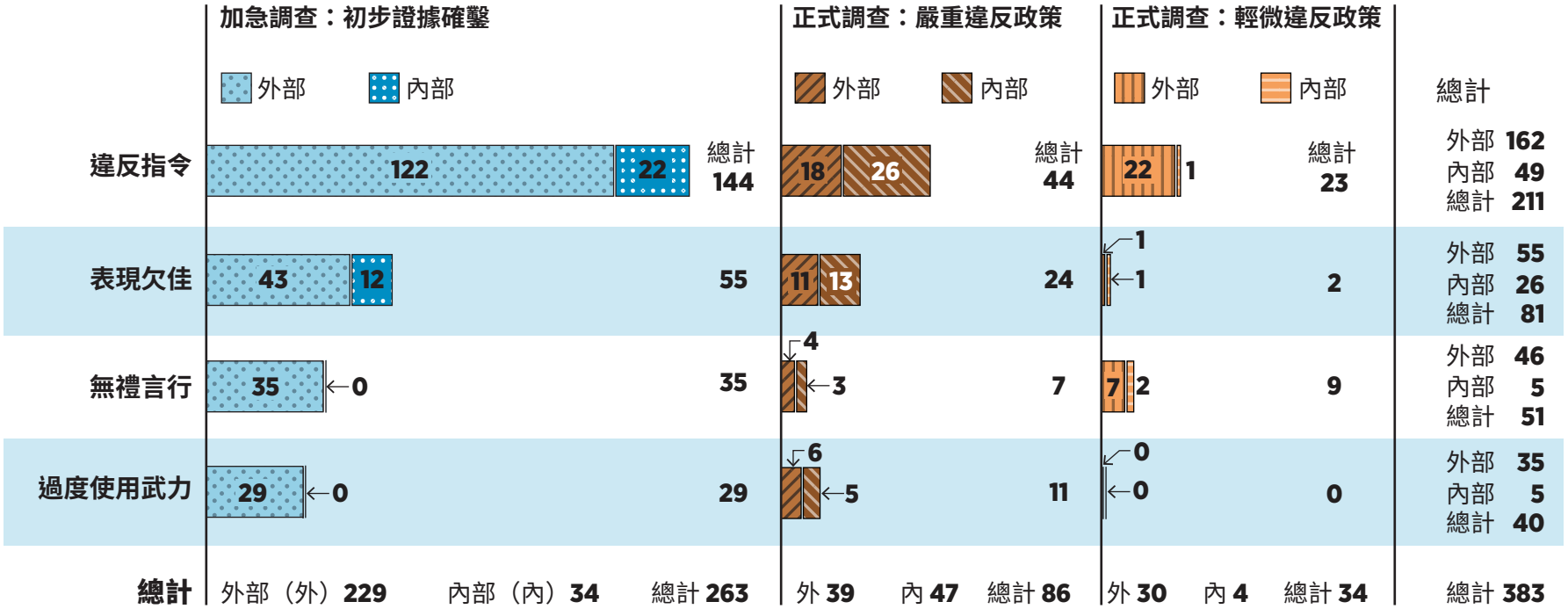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請注意：外部指控是指社區提出的投訴，而內部指控是指警長辦公室內部提出的投訴。

監督調查

OLEO監督並審查警長辦公室對投訴的處理，以促進全面、客觀和及時的調查。根據King縣議會和OLEO指定的標準對調查進行審查。

OLEO在監督和審查調查時會問什麼問題？

- 是否已確認所有重要證人的身分並與其進行了徹底的面談？
- 是否獲得了所有相關證據，若沒有獲得，是否是調查員的行為所致？
- 是否就投訴指控對被投訴職員進行了適當通知？
- 調查員與事件所涉及人員之間是否存在實際上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
- 面談是否採用了非引導性和開放式問題？
- 調查報告是否以中立、公正的方式呈現？
- 調查員是否解決了證據、可信度以及可靠性方面的不一致問題？
- 調查是否在180天內完成？

監督調查 (接上頁)

獲認證與未獲認證調查的對比

在監督及審查IIU的調查工作時，OLEO可對調查案予以認證，或駁回認證申請。

2025年，OLEO對89起調查進行了正式認證審查。OLEO認證了其中87起調查，並拒絕認證一起調查。[6]在這起未獲認證的調查案中，OLEO查出多項調查程序缺失，包括未開展跟進訪談、訪談未錄音。正常情況下，OLEO會與IIU協調，給予補正缺失的機會，以使調查案符合認證標準。然而，在這起調查案中，IIU調查員對受調查人員展開的訪談存在無法彌補的瑕疵。在該次訪談中，IIU調查員提出了引導性問題，暗示答案或為受調查警員的行為尋找正當理由。OLEO認定該失誤損害調查完整性，且導致調查出現偏頗立場。針對該問題與IIU進行深度溝通後，OLEO在2025年後續案件中未發現此類缺陷。

此外，OLEO於2025年批准對219項案件啟動加急調查，其中156起已取得確鑿的初步證據。與認證審查類似，對加急調查進行審查也是一套全面的程序，旨在確保初步調查周密且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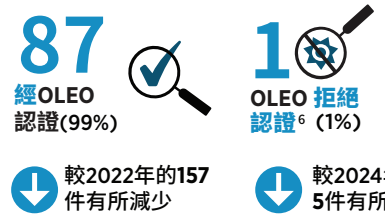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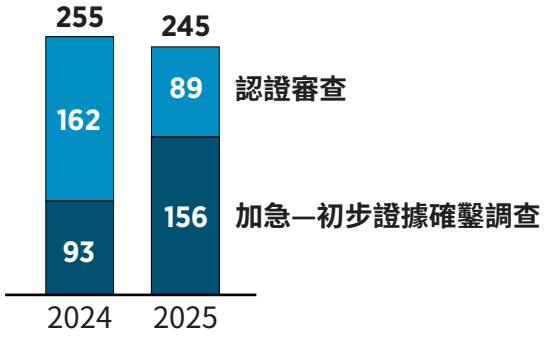

[6] 其餘一起調查原先已取得認證，但後續延遲導致調查逾時失效，OLEO因此撤銷該案認證，並拒絕重新認證。該拒絕決定於2026年做出，因此未納入本報告統計。

監督調查 (接上頁)

OLEO調查結果建議

在OLEO完成審查後，OLEO有權提出獨立調查結果或處置建議。OLEO可以憑這項權利提出其他分析和處置建議，以供警長辦公室在作出最終決定之前將其納入考量範圍。

調查結束后，IIU將證據提交給被投訴職員的班長（通常是上尉或少校）以獲取調查結果。班長將起草一份調查結果建議報告，供相關科長審查。科長對此結果作出決定（同意或不同意）後再將調查結果發送給副警長，最終由副警長針對任何適用的紀律處分提出建議。OLEO有權審查指揮官級別的調查結果，並可提出自己的結論建議供科長和副警長審閱。

在2025年度，OLEO與警長辦公室就多項調查結果進行了密切溝通。在某些案件中，OLEO提出了自己的調查結果；在其他案件中，OLEO警長辦公室指揮人員及領導層進行溝通，以非正式方式達成一致。OLEO於2025年提出的五項正式調查結果建議已匯總於**表1**，可按一下**此處**前往OLEO網站查閱詳情。

***表1. 2025*年調查結果建議**

IIU案件編號	指控	OLEO調查結果	說明
IIU2024-209	無禮言行	成立	OLEO建議維持對受調查職員的無禮言行指控，並指出即便投訴人言行失當、使用辱罵性詞彙，也不能作為警員言行無禮的正當理由，且警員在情緒激動的場景中應採取更專業的應對方式。此類狀況可在裁決處分輕重（若有）時列為減輕處分的考量因素。OLEO認同對其餘指控的處理結果。
IIU2024-243	不誠實	成立	受調查職員1向法務部申請刪除其佩戴式攝像機中的部分錄影畫面，該片段拍攝到受調查警員2辱罵警員3。OLEO 建議維持「不誠實」這項指控。OLEO認定此舉明顯意圖隱瞞違反內部政策的事實。OLEO認同對其餘指控的處理結果。

監督調查（接上頁）

OLEO調查結果建議（接上頁）

表*1.2025*年調查結果建議（接上頁）

IIU案件編號	指控	OLEO調查結果	說明
IIU2025-008	違規行為	成立	針對未能調查涉嫌違反法院命令的相關情事，OLEO建議維持對違規行為的指控。警長辦公室指揮人員同樣建議維持該指控，但理由不同；OLEO認定針對涉嫌違反家暴相關禁止接觸令的案件未展開徹底調查，屬於情節更嚴重的違規行為。
IIU2025-153	失當行為	成立	OLEO建議維持對失當行為的指控，理由為一名警員在試圖將被捕者移送監獄羈押時，隱瞞該名被捕者曾涉及車禍之資訊；該投訴由監獄收監人員提出。
IIU2025-089	過度使用武力	成立	OLEO建議維持對警員的過度使用武力指控，理由為該名警員在使用電擊槍前，未先行表明其執法人員身分或給予當事人服從指令的機會，便直接動用武力。根據政策規定，若狀況安全且可行，執勤時須遵守前述流程。

OLEO調查

2025年，OLEO開始針對警長辦公室職員涉嫌不端行為的案件啟動獨立調查。此類調查與IIU開展的行政調查同步進行。如果某案件已由OLEO開展獨立調查，則OLEO不會再針對該案執行調查認證審查。OLEO在2025年完成的11件獨立調查案件已匯總於**表2**，可按一下**此處**前往OLEO網站查閱最終調查報告。

表*2. OLEO*於*2025*年開展的調查

IIU案件編號	OLEO案件編號	指控	OLEO調查結果	說明
IIU2024-267	OLEO2024-001	過度使用武力；歧視性執法；不當行為	未成立；罪名不成立；無事實根據	調查相關指控：一名社區成員因其宗教身分遭警員以歧視性方式非法拘留並逮捕，且逮捕過程中過度使用武力。
IIU2024-272	OLEO2024-002	過度使用武力	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多名警員（其中一名警員已由OLEO確認身分）在無正當理由、違反政策的情況下，對逃離現場的當事人使用電擊槍。
IIU2024-297	OLEO2024-003	違反指令	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警員實施非法攔停盤查，違反了《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
IIU2024-310	OLEO2024-005	歧視	罪名不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一名警官與法警存在歧視性執法行為。

OLEO調查（接上頁）

表*2.OLEO*於*2025*年開展的調查（接上頁）

IIU案件編號	OLEO案件編號	指控	OLEO調查結果	說明
IIU2024-338	OLEO2024-004	濫用職權	罪名不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一名警員在休勤期間身著全套制服駕駛巡邏車，前往Pierce縣某位女性社區成員的住處，該警員為社區成員斷絕往來的兄長（也是該警員的朋友）出面，恐嚇她及其家人。
IIU2024-349	OLEO2024-006	過度使用武力	罪名不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兩名警員將投訴人猛摔在地上，導致她全身肋骨斷裂。
IIU2025-050	OLEO2025-001	無禮言行；違反指令	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一名警員在攔停盤查過程中言行失禮，該次盤查起初具備合法依據，但後續時間過長，已超出合理範圍，違反了《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
IIU2025-051	OLEO2025-002	過度使用武力；違反指令	罪名不成立；指控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在嫌疑人已投降並嘗試配合逮捕後，該名警員仍持續對其使用電擊槍，並且在執行電擊與逮捕期間，警員並未開啟佩戴式攝像機。
IIU 025-111	OLEO2025-004	過度使用武力	未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在執行逮捕時，警員多次將投訴人的頭部撞向硬路面與車門，其中一次撞擊造成投訴人牙齒缺損。
IIU2025-177	OLEO2025-006	過度使用武力；違反指令	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警員在沒有合法依據的情況下攔停一名社區成員，此行為違反《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且該警員為阻止他離開而過度使用武力，對他造成創傷性腦損傷。
IIU2025-189	OLEO2025-008	過度使用武力；違反指令	罪名不成立；指控成立	調查相關指控：針對疑似被盜車輛執行高風險交通攔停作業時，過度使用武力。

警長辦公室的調查結果

在完成調查的事實收集程序之後，警長辦公室會針對投訴中的每項指控發佈調查結果或處置情況。根據警長辦公室的政策，一項指控能夠成立的證據標準通常為「優勢證據」（即「更可能存在」），即基於事實認定違規。然而，如果指控涉及刑事或嚴重不端行為，並且可能造成停職、降職或解僱，證據標準將提高到「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即「真實性遠高於虛假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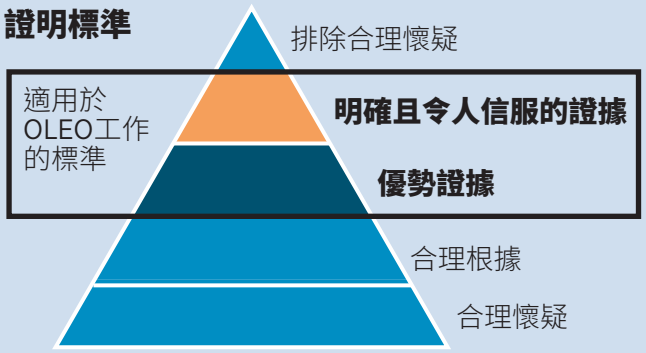

警長辦公室使用五種處置類別的其中一種來處理各項指控。

成立
有充分的事實證據支持該指控，並且指控的行為已違反政策。

未成立
並無足夠的事實證據來支持或反駁該指控。

無事實根據
該指控不符合事實，和/或該事件並未依照描述發生。

罪名不成立
所指控的事件確實發生，但合法且正當。

待定
已完成的調查不符合其他分類標準。

警長辦公室的調查結果 (接上頁)

為分析警長辦公室出具的調查結果，OLEO針對2025年**結案**調查中的各項指控展開審查。2025年共有614項已結案指控，其中47%認定罪名不成立，25%維持指控成立 (該比例幾乎為上一年度的兩倍)。在本年度報告中，僅導致職員接受工作表現相關的培訓，而沒有導致其他形式的糾正措施/處分的調查會被歸類為已成立的調查，並包括在此分析中。

2025年所有已結案的指控案件中，有百分之十六的處置結果為「僅作紀錄」，另有0.3%經調解後結案。這些指控 (其中許多未指明分類) 屬於歸類為調解或加急調查的案件，此類案件並未對調查結果作出實質性裁定。在後續分析中，將排除上述分類中的指控案件，並分析僅聚焦於正式調查及加急–初步證據確鑿調查中經全面調查的指控案件。

在警長辦公室內部提出的指控中，有68%的指控經查證成立。警長辦公室內部指控的成立比例明顯高於2024年。若單獨查看警長辦公室內部最常見的幾類指控，差異尤為顯著，該類指控有74%經查證成立。即便排除與內部培訓需求或輕微政策違規相關的指控，警長辦公室內部指控相較於社區民眾提出的指控，兩者的指控成立率依舊存在明顯差距。

圖*10.2025*年警長辦公室內部已成立的主要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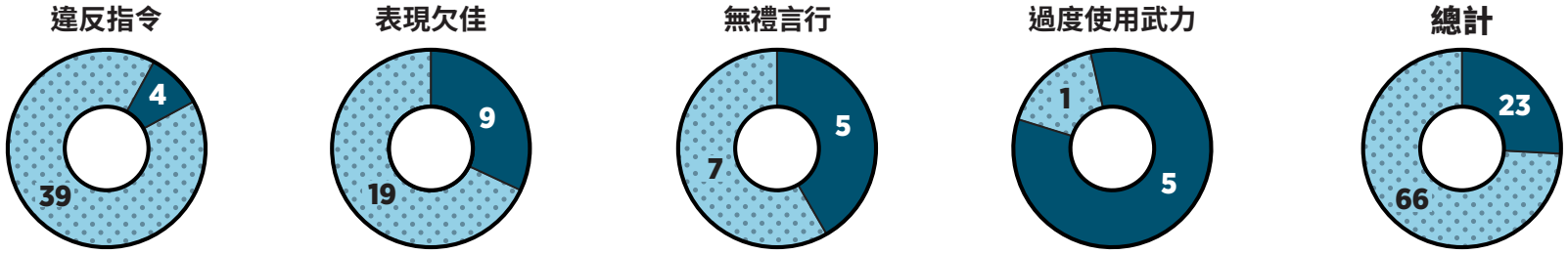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7] 「不成立」與「未成立」的具體處置方式不應混淆，後者通常適用於沒有足夠證據得出確鑿的調查結果。「不成立」類別包含除成立之外的所有處置結果，例如無事實根據、罪名不成立、未成立或待定。

警長辦公室的調查結果 (接上頁)

在社區提出的各項指控中，有14%的指控經查證成立，該比例與2024年持平。其中84項指控屬於最常見的指控類別。在這些來自社區的最常見指控中，有13%的指控經查證成立。

圖*11.2025*年由社區提出且經查證成立的主要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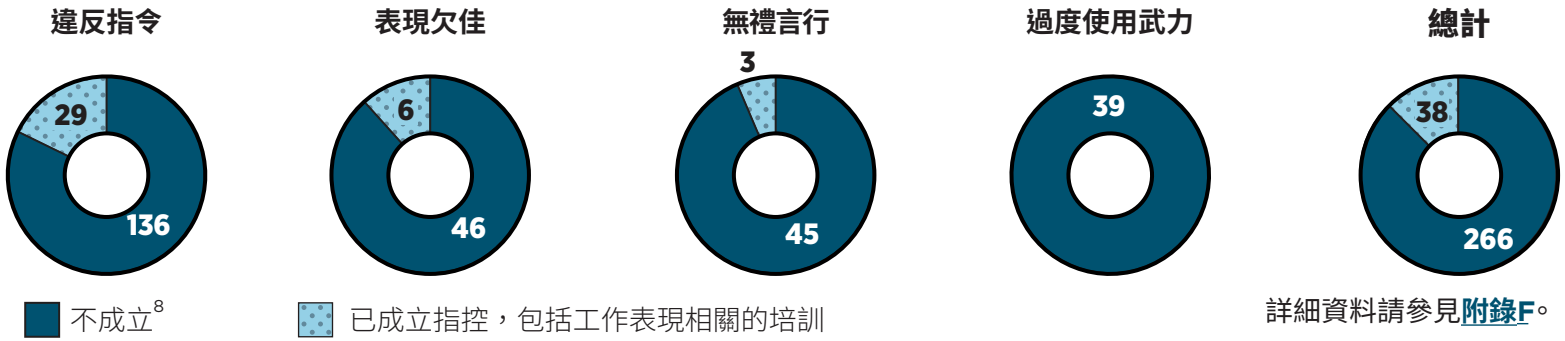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8] 「不成立」與「未成立」的具體處置方式不應混淆，後者通常適用於沒有足夠證據得出確鑿的調查結果。「不成立」類別包含除成立之外的所有處置結果，例如無事實根據、罪名不成立、未成立或待定。

警長辦公室的調查結果 (接上頁)

整體而言，2025年主要指控經查證成立的比例較往年更高。

圖*12.2021*至*2025*年社區所提出主要指控的成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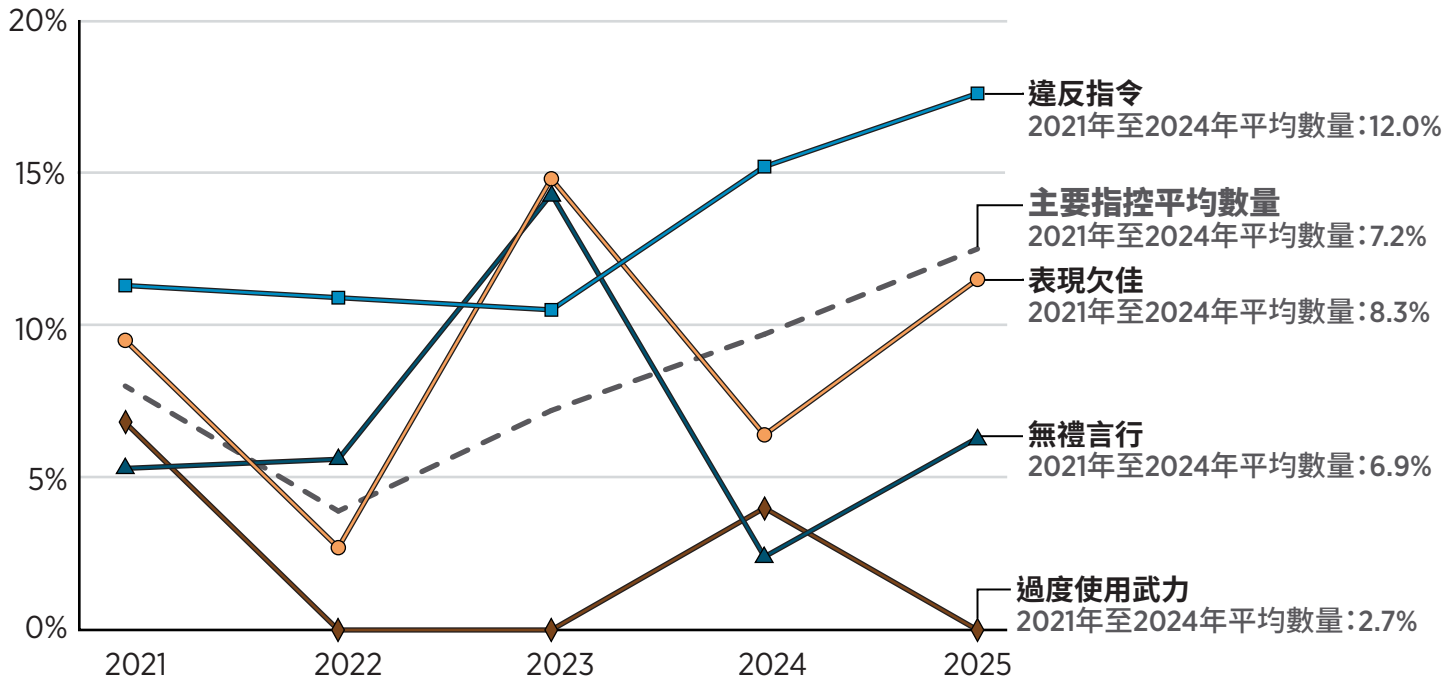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糾正措施與上訴

糾正措施

若指控經查證成立，警長辦公室可透過培訓或漸進式處分實施糾正措施。其中包括導致進行與工作表現相關的培訓的加急調查（這在本年度報告中被視為指控成立），此類處置被視為是糾正措施而非處分。由於集體談判的限制，OLEO目前無法對處分做出建議或對具體的處分實例進行評論。

2025年共有109件經查證成立的指控以培訓作為主要糾正措施，無論指控來自警長辦公室內部還是社區，此處理模式均一致。然而，相較於社區提出的指控中僅9項施以漸進式處分，警長辦公室內部指控中有30項採用漸進式處分，數量明顯更高。

表*3.2025*年針對已成立指控所實施的糾正措施

糾正措施	外部	內部	全部
培訓相關	***70%***	***70%***	***70%***
工作表現相關培訓	58%	61%	
口頭教導	–	1%	
糾正諮詢備忘錄	10%	6%	
培訓	2%	2%	
漸進式處分	***18%***	***28%***	***25%***
書面譴責	2%	13%	
停職	8%	12%	
解僱	8%	2%	
調動	–	1%	
無措施	***12%***	***2%***	***5%***

請注意：外部指控是指社區提出的投訴，而內部指控是指警長辦公室內部提出的投訴。

糾正措施與上訴 (接上頁)

表4和**表5**匯總了針對經查證成立的主要指控所採取的糾正措施。部分指控，特別是對無禮言行的指控，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因投訴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4. 針對*2025*年由社區提出且成立的主要指控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指控	2025年結案	糾正措施
違反指令	**165**	**29** PRT (Performance-Related Training，工作表現相關培訓)：19 糾正諮詢備忘錄：5 書面譴責：1 停職：1 解僱：1 無措施：1
表現不佳	**52**	**6** PRT：5 停職：1
無禮言行	**48**	**3** PRT：3
過度使用武力	**39**	

表5. 針對*2025*年由警長辦公室提出且經查證成立的主要指控所實施的糾正措施或處分

指控	2025年結案	糾正措施
違反指令	**43**	**39** 工作表現相關培訓 (PRT)：27 糾正諮詢備忘錄：2 書面譴責：5 停職：3 解僱：1 無措施：1
表現不佳	**28**	**19** PRT：16 培訓：2 書面譴責：1
無禮言行	**12**	**7** PRT：2 口頭教導：1 糾正諮詢備忘錄：1 書面譴責：2 停職：1
過度使用武力	**6**	**1** PRT：1

糾正措施與上訴（接上頁）

申訴、和解或仲裁（上訴）

根據集體談判協議申訴程序做出的管理決策、縣與職員工會達成的紀律和解協議，或公共就業關係委員會執法紀律申訴仲裁小組的最終仲裁結果，警長辦公室實施的紀律處分或許可以透過申訴和仲裁程序改變。**表6**匯總了2025年受申訴和仲裁程序影響的調查。

表*6. 2025*年申訴、和解或仲裁

狀態	IIU案件編號	成立的指控	警長辦公室實施的糾正措施[9]	申訴/和解/仲裁的狀態或結果
已解決	IIU2023-075	違反指令；失當行為	解僱	仲裁維持解僱決定（即結果沒有變化）。
已解決	IIU2023-118	嘲笑行為；不當行為	書面譴責	已提交申訴步驟1；警員已接受書面譴責處分（即結果沒有變化）。
已解決	IIU2023-118	不當行為	停職一天	已接受停職處分，達成和解，另一調查案的停職處分則暫緩執行。
已解決	IIU2024-024	違反指令	停職一天	警員自願離職，仲裁程序終結。
已解決	IIU2024-041	失當行為；犯罪行為	停職六天	停職六天，其中兩日暫緩執行。
已解決	IIU2025-037	表現不佳；不誠實；失當行為	解僱	在申訴步驟3中維持解僱處分；King縣警官協會未提起仲裁（即結果沒有變化）。
待決定	IIU 2023-047	失當行為；過度使用武力	停職七天	等候仲裁中。

[9] 在本年度報告中，警長辦公室實施的處分是指在召開Loudermill聽證會或放棄該聽成會程序後做出的初步處分決定。所有影響員工薪酬的處分決定（例如解僱、停職、降職和/或失去專項派遣薪資）必須提供召開Loudermill聽證會的機會，並且必須在做出實施處分這一決定之前向員工通知擬定的處分，以及讓員工有機會解釋和反駁作為擬定處分依據的任何調查結果。

重大事件和可報告的武力使用

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可能是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的武力事件、在警長辦公室監管下發生的死亡案件，或使用致命武力的事件（無論是否發生接觸或受傷）。

OLEO在審查重大事件中的職責包括參與和監督對涉及警員開槍和嚴重使用武力的事件的處理。OLEO有權監督行政調查並參加重大事件的武力審查。[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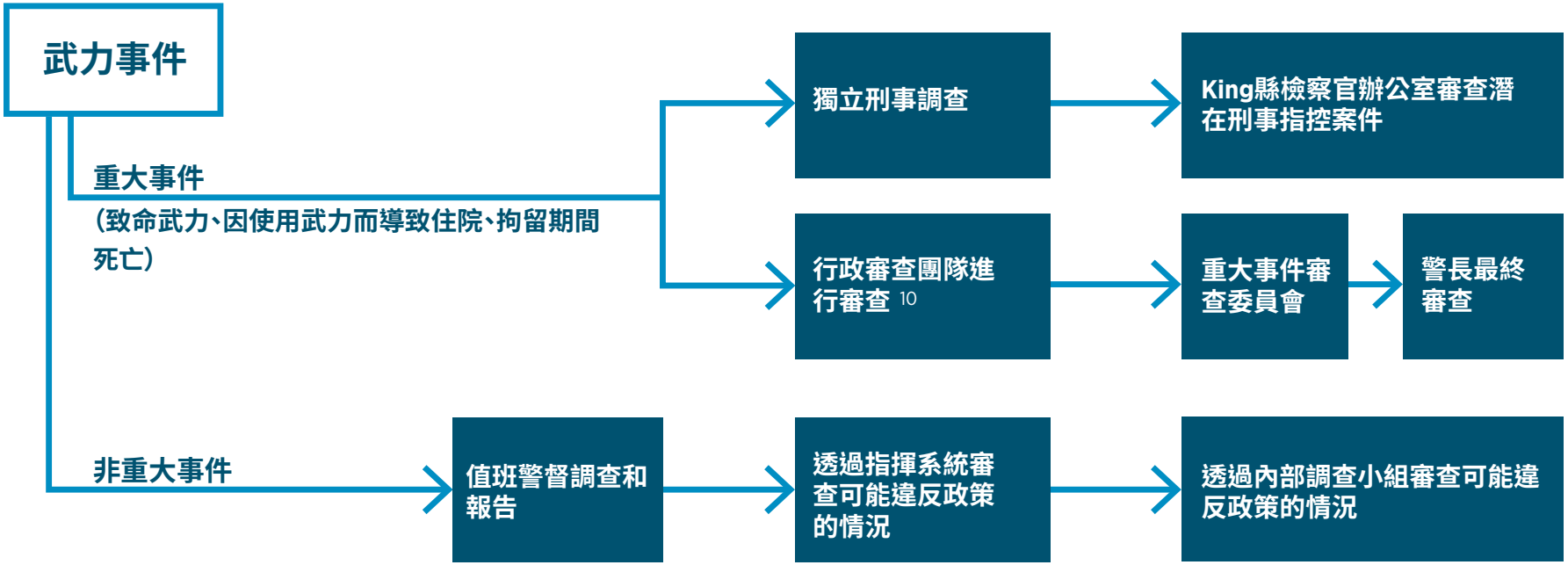

[10] 雖然行政調查和刑事調查在理論上是同步開展的，但警長辦公室通常會等待King縣檢察官辦公室作出指控決定，然後再完成行政調查。

重大事件(接上頁)

2025年發生了3起重大事件:

ART2025-003:使用武力導致住院
一名警員收到了Flock Safety[11]通知,顯示一輛失竊車輛出現在他附近,該警員與另一名警員隨即前往該失竊車輛疑似所在地點。警員實施調查性留置,為阻止涉案社區成員逃離,該警員使用了武力。在使用武力過程中,該社區成員受到創傷性腦損傷,需住院治療。

負責審查該警員武力使用行為的隊長將案件移交IIU調查,疑慮重點為該警員沒有合法的法定權限留置這名社區成員,且在使用武力前未採取適當的關鍵決策或緩解局勢技巧。IIU調查認定,該警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名社區居民而將其留置,且在執行過程中使用了合理武力。但警員未做出恰當判斷、未等待緊隨其後的支援人員,且未採取緩解局勢的措施。

圖*13.2020*至*2025*年重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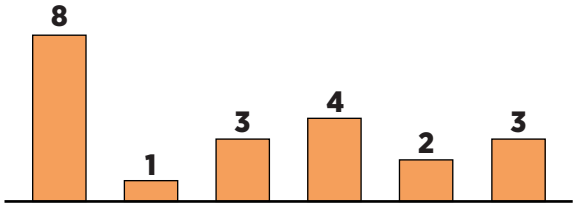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OLEO開展了同步獨立調查。OLEO的調查摘要中指出:「OLEO 認定,關於違反警長辦公室指令、規則、規則或政策的指控成立,因為該名受調查警員在試圖攔截社區成員時,並未掌握其涉嫌犯罪的合理懷疑依據。OLEO進一步認定過度使用武力指控成立,因為該名受調查警員使用武力缺乏合法事由,且在使用武力前未進行關鍵判斷。」可按一下**此處**前往 OLEO網站查閱OLEO的最終調查報告。

ART2025-004:追捕致車禍及死亡事故
多名警員對一輛機車展開車輛追緝,騎乘該車的社區成員涉嫌重大危險家庭暴力罪行。在追捕過程中,出於安全考量,警員曾暫停追趕,因當時警長辦公室的直升機尚能追蹤該機車。然而,當直升機因空域限制而無法繼續追蹤該機車時,警員隨即重啟追捕。該機車隨後發生車禍;涉嫌家庭暴力的社區成員當場身亡,後座乘客則受傷。ART(Administrative Review Team,行政審查團隊)調查須於2026年5月5日前完成。

[11] Flock Safety是一種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當指定車牌經過Flock監視攝影機時,系統會向警員發送通知。

重大事件(接上頁)

ART2025-005:車輛撞行人致死事故
一名警員在Snohomish縣駕車時發生事故,撞上路邊的一名行人,事後查明該名行人正是Monroe警察局已接獲失蹤通報並展開搜尋的對象。該名警員立即向警長辦公室報告,並嘗試實施急救;最終,該名社區成員被送往醫院後經宣告不治身亡。ART調查須於2026年6月7日前完成。

重大事件更新(2022-2024年)

ART2024-003:執行驅離行動時槍擊造成Michael Vaughn先生死亡。King縣檢察官辦公室在審閱Valley獨立調查團隊的調查報告後,決定不予提起刑事指控,理由為「涉案警員之行為合法且具正當性」。重大事件審查委員會一致認定,涉案警員處置方式妥當,當下除使用武力外並無其他合理替代方案,且曾嘗試緩和局勢,武力使用符合政策規定。

ART2022-004: Lamond Dukes先生的拘留期間死亡案。King縣檢察官辦公室在審閱Valley獨立調查團隊的調查報告後,決定不予提起刑事指控,理由為涉案警員並未使用武力,且法醫鑑定指出,Dukes先生死於既往血管損傷引發的肺部問題,與警方執法行為無關。

武力使用

如果警員對個人使用武力且此舉符合警長辦公室的報告標準，則在大多數情況下必須呼叫警官。警長辦公室將可報告武力分為三級。[12]

第I級，例如，包括控制性壓制與制服動作。在大多數情況下，第I級武力使用無需報告。

第II級，例如，包括使用電擊槍或胡椒噴霧、警犬咬擊以及擊打或毆打某人。通常情況下，督導必須到場應對情況。

第III級，例如，包括朝人開槍、攻擊頭部。督導必須到場應對情況，且必須通知指揮官。

自2020年起，可報告的武力使用事件數量大致維持在150至200之間。在2025報告年度，可報告的事件數量為137，是自2020年以來數量最少的一次。這代表年增率下降了30%，且比2020年至2024年的平均值減少近25%。

圖*14.2020-2025*年武力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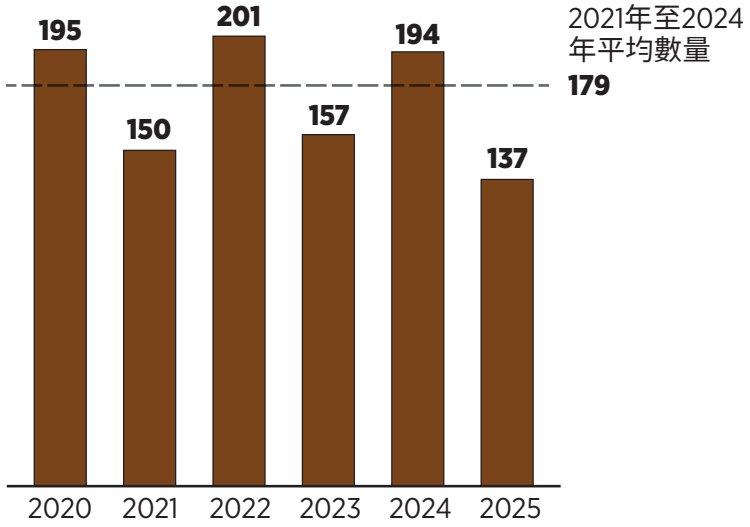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F**。

[12] GOM (General Orders Manual，通令手冊) 6.01.015.

政策與實踐

政策審查

OLEO針對警長辦公室的政策與事件（例如《通令手冊》(GOM) 中的訂定條款）提供回饋意見與改善建議。在擬定建議時，OLEO優先考慮公平性，同時反映社區利益、法律標準和執法的最佳實踐。

社區指導綱要

OLEO的所有政策建議均在與社區直接合作及諮詢的過程中制定。2025年，OLEO運用**社區指導綱**要完成了首次政策審查；該流程根據社區意見設計，旨在確保政策建議能貼合King縣居民的需求與實際處境。該綱要執行步驟詳列於下方。

歡迎參與！

OLEO正在尋找能夠參與我們政策審查流程的社區組織。這是一項開放給所有人士的流程，尤其重要的是與那些為長期被邊緣化或受到過度監管的人群促進利益的組織合作。對此有興趣？

請填寫我們網站上的**簡易表單**，OLEO將與您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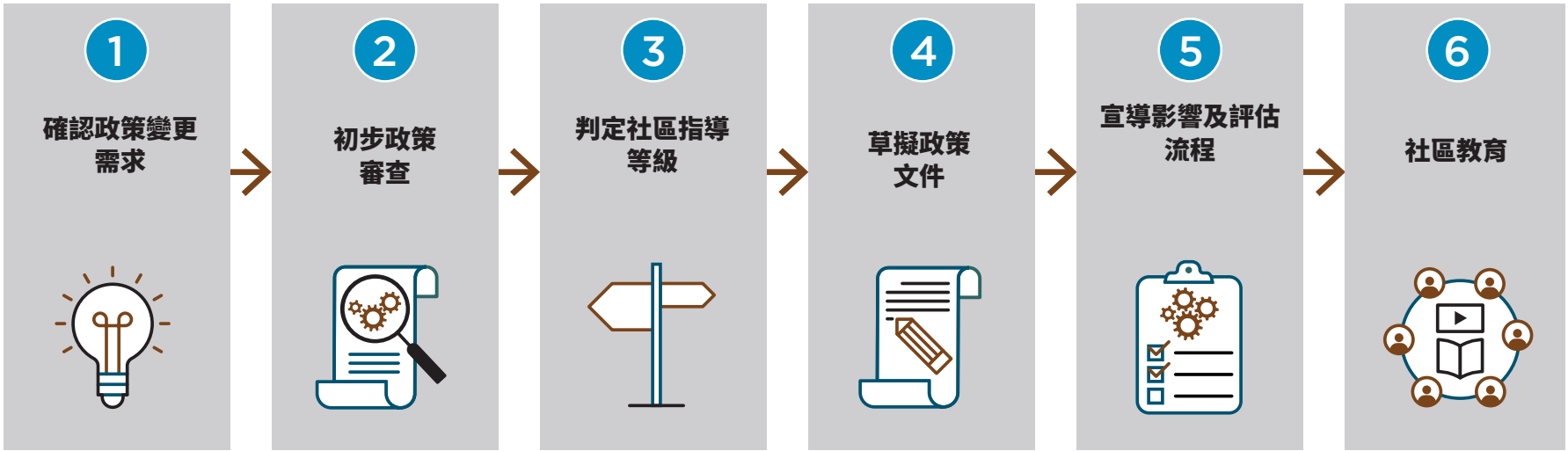

政策審查（接上頁）

以下是OLEO於2025年提出的精選建議要點。

政策狀態圖例： **已採納** **部分採納** **待決定** **未採納** **尚未由OLEO發佈**

交通執法 (GOM 4.09.000) – 閱讀更多

OLEO的社區合作夥伴將交通執法與道路安全列為首要關切議題，OLEO因此對警長辦公室的交通執法實踐進行了審查。OLEO及其社區合作夥伴已完成對本地社區的外展工作，與警長辦公室職員協作，研究最佳實踐並提出四項建議，旨在制定以數據為導向的交通安全策略，重點包括優先執行安全相關交通執法、提供交通攔檢程序改革指引、改善數據收集實踐，以及針對自動執法攝影機的運用進行進一步研究，藉此改善並統一整個King縣的交通執法工作。此報告詳述了OLEO的調查結果與建議，代表其首個由社區引導的政策專案已圓滿完成。

OLEO於2025年11月與警長會面，以討論此報告。警長辦公室表示已接獲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指示，如果OLEO於2026年4月向法律與司法委員會進行簡報後出現任何疑問，應直接與議會溝通。

公共秩序與民眾騷動規範 (GOM 11.10.000) 及快速部署部隊標準作業程序

隨著King縣為2026年世界盃做準備，且基於《第一修正案》的示威活動日益頻繁，OLEO已針對警長辦公室的公共秩序維護及大型活動執法相關政策與程序展開全面審查，其中包含針對新成立的快速部署部隊（專門接受人群管控訓練的特別小組）所制定的作業規範。本次審查作業包含OLEO參與警長辦公室工作小組、徵詢社區回饋意見以及研究最佳實踐等事項。OLEO後續提出的相關建議將與警長辦公室分享，並於2026年對外發布。

政策審查(接上頁)

與警長辦公室展開的其他政策工作

OLEO全年與警長辦公室持續攜手協作。對警長辦公室的GOM進行修改時,OLEO會收到GOM政策草案副本。在適當情況下,OLEO會針對草案政策用語提出問題和初步意見,以釐清政策內容。2025年,此類合作方式包括:

- 警長辦公室技術系統 (GOM 14.000.000) – 進行輕微技術性修改,以確保社群媒體使用的相關條款能正確引用「具有歧視性的社群媒體內容」的定義。
- 大規模逮捕 (GOM 5.03.000) – 修改內容如下:
  - 釐清大規模逮捕和驅散命令須經事件指揮官授權後方可執行。
  - 修訂有關大規模逮捕期間的武力使用用語,將警員「將」改為「可能」使用合理且必要的武力拘押抵抗者。
  - 增加有關將被捕人員安置於處理區域(將被捕人員移送至糾正設施前暫時羈留的過渡場所)情況的政策用語,包括確保其可使用洗手間、獲得飲用水及醫療救助,並釐清個人物品處理協定規範。
- 工作人員不端行為調查 (GOM 3.03.000) – 修訂政策以釐清新處置結果「已成立－性質較輕」之適用情形:當一般不端行為的指控是基於與嚴重不端行為指控相同的證據而獲得證實時,即適用此處置結果。

政策審查(接上頁)

既往建議狀態

有關每項政策建議狀態的更多詳情,請在OLEO網站**此處**查閱。

表*7.2023*年起至今向警長辦公室提出的既往政策建議狀態

政策	建議提出日期	其他資訊
執行搜查令/計劃事件 (GOM 5.12.000) ✔ 已採納:**15** ◒ 部分採納:**1** ⊖ 未採納:**5**	2024年9月	除在提出建議當下所採納的變更外,警長辦公室未對本政策章節做出任何其他調整。
重大事件通知 (GOM 1.06.000及GOM 14.01.000) ✔ 已採納:**0** ◒ 部分採納:**0** ⊖ 未採納:**7**	2024年7月	警長辦公室尚未制定納入OLEO建議的新通知政策。
武力使用調查/報告武力使用和嚴重事件,以及低致命性武器 (GOM 6.00.000、GOM 6.01.000及GOM 6.03.000) ✔ 已採納:**1** ◒ 部分採納:**0** ⊖ 未採納:**5**	2024年1月	警長辦公室於2026年4月採納第5項建議,內容涉及界定「低致命性武器」,並更新RCW(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Washington州修訂法典)引用條文,但其餘五項建議仍待處理。
使用口譯員 ✔ 已採納:**5** ◒ 部分採納:**2** ⊖ 未採納:**2**	2023年3月	2026年初,警長辦公室根據OLEO於2023年提出的建議,針對其《使用口譯員政策》發布了進一步的更新條款。
武力使用 ✔ 已採納:**2** ◒ 部分採納:**0** ⊖ 未採納:**3**	2023年2月	警長辦公室已採納州總檢察官所頒布標準武力使用政策中的多項條文,但OLEO提出的其餘建議仍未處理,詳細內容請參閱2024年1月同章節備忘錄。

政策審查(接上頁)

實施評估框架

OLEO於2025年制定新的流程,用以衡量本單位所提出的建議對警長辦公室政策與實踐帶來的影響。過往有關OLEO政策建議的成效報告,僅簡單區為分警長辦公室全部採納、部分採納及未採納。然而,這種報告方式無法體現OLEO各項建議在範圍與潛在影響力上的差異。為使OLEO作業流程系統化並更好地掌握OLEO政策研究對King縣執法實踐產生的影響,OLEO制定了更細緻的評估機制,用以衡量各項政策建議的執行情況。自2026年起,OLEO將於政策建議發布六個月後進行評估並報告建議執行狀態。這些報告將有助於OLEO更清楚地傳達所提出的政策建議類型以及預期潛在影響。這些新的評估報告完成後,相關結果將在OLEO網站上公布。

報告

交通執法

完整報告可在OLEO網站**此處**查閱。

2025年，OLEO發布了一份報告，該報告建議警長辦公室制定以資料為導向的交通安全策略，而該策略優先開展與安全相關的交通執法工作、針對交通攔截程序的指引進行改革、優化交通攔截資料收集實踐，並針對自動化執法攝影機的使用開展進一步研究。該報告是OLEO首個由社區指導的政策專案，與Congolese Integration Network、Eastside For All、People Power Washington和Transportation Choices Coalition合作完成，同時Washington Community Alliance專案「Washington for Black Lives」也作出貢獻。

OLEO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與**2022年警長辦公室交通執法實踐審計**相一致。King縣審計長辦公室和OLEO均發現，警長辦公室缺乏一套整體的交通執法策略，從而導致機構無法確保執法工作的一致性和公平性。OLEO的報告指出，警長辦公室有相當大的機會可以利用有限資源，並將其重心轉向優先推動以資料為導向且以安全為核心的交通執法策略。

該報告審核了King縣道路使用者的意見與優先事項、警長辦公室現有的政策與實踐、警長辦公室的交通執法資料、全國最佳實踐範例，以及同級管轄區域採取的政策方法。該報告的一項關鍵調查結果指出，警長辦公室工作人員與社區居民一致認為，攻擊性駕駛、超速行駛，以及自行車騎行者、行人和其他非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問題是最重大的交通安全問題。

報告(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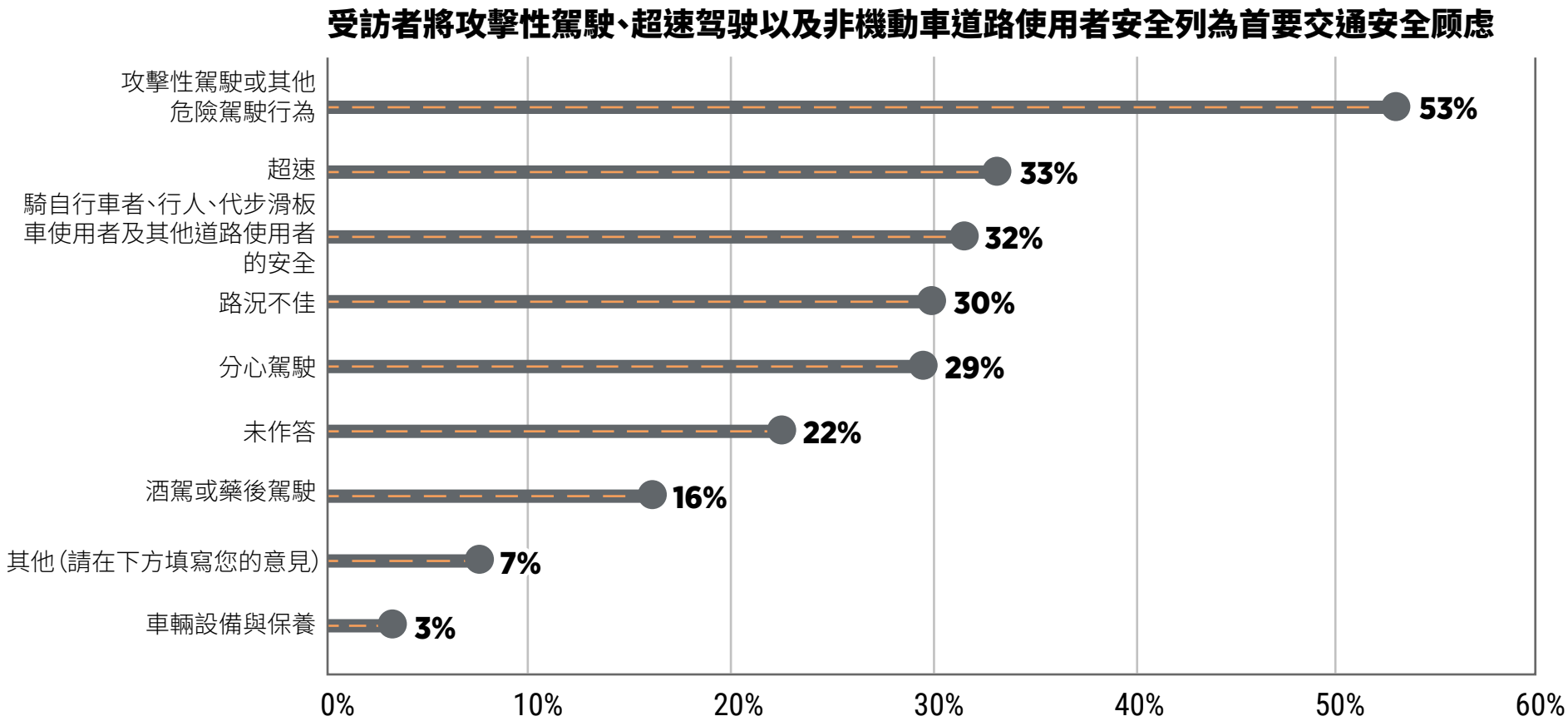
受訪者將攻擊性駕駛、超速駕駛以及非機動車道路使用者安全列為首要交通安全顧慮
攻擊性駕駛或其他危險駕駛行為
53%
超速
33%
騎自行車者、行人、代步滑板車使用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2%
路況不佳
30%
分心駕駛
29%
未作答
22%
酒駕或藥後駕駛
16%
其他(請在下方填寫您的意見)
7%
車輛設備與保養
3%
0%
10%
20%
30%
40%
50%
60%

報告（接上頁）

建議

1. **修訂政策指引，以優先處理與安全相關的交通違法行為、限制與安全無關的交通攔截，並制定以資料為導向的全機構交通執法策略。**
   - 1.1. 優先執行與安全相關的交通攔截。
   - 1.2. 限制與安全無關的交通攔截。
   - 1.3. 向警員提供以資料為導向的指引，從而提升交通安全。
   - 1.4. 採取非懲罰性措施，從根源上解決交通違規問題。

2. **在交通攔截期間限制盤問並禁止經同意的搜查，以保障駕駛人的權利，並減少執法工作中的種族差異。**
   - 2.1. 要求警員在交通攔截期間將盤問範圍限於執行攔截的主要原因。
   - 2.2. 要求警員在首次與駕駛人接觸時立即告知執行攔截的初始原因。
   - 2.3. 禁止在交通攔截期間執行「經同意的搜索」。

3. **收集所有交通攔截資料（包括人口統計資料），並實施用於資料收集、存儲與分析的最佳實踐，以提升公開透明度並促進問責制。**
   - 3.1. 收集並分析所有交通攔截資料。
   - 3.2. 收集並分析交通攔截人口統計資料。
   - 3.3. 精簡資料收集實踐。

4. **如果警長辦公室正在考慮增加自動化交通執法，King縣應先委託開展一項獨立的可行性與公平性研究，並要求針對自動化執法的潛在實施方式落實充分的社區參與。**
   - 4.1. 在可行性與公平性研究能證明有辦法可以緩解隱私和公平性問題之前，警長辦公室不應執行任何新增或額外的自動化執法工作。
   - 4.2. 任何未來執行額外自動化執法的計劃都應由社區驅動，並旨在解決導致交通安全關切事項的根本原因。

圖表清單

表格：

表*1. 2025*年調查結果建議

表*2. OLEO*於*2025*年開展的調查

表*3. 2025*年針對已成立指控所實施的糾正措施

表*4.* 針對*2025*年由社區提出且已成立的主要指控所實施的糾正措施

表*5.* 針對*2025*年由警長辦公室內部提出且已成立的主要指控所實施的糾正措施

表*6. 2025*年申訴、和解或仲裁

表*7. 2023*年起至今向警長辦公室提出的既往政策建議狀態

圖表：

圖*1. 2024*至*2025*年分類明細

圖*2. 2024-2025*年正式調查分類與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分類的比較

圖*3. 2025*年警長辦公室內部指控

圖*4. 2025*年社區指控

圖*5. 2025*年遭到社區指控的宣誓職員

圖*6. 2025*年按社區指控數量劃分的宣誓職員分布

圖*7. 2025*年社區針對宣誓職員提出指控數量最多的郵遞區號

圖*8. 2025*年各項分類下的指控數量

圖*9. 2025*年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分類與正式調查分類中主要指控數量的比較

圖*10. 2025*年警長辦公室內部已成立的主要指控

圖*11. 2025*年社區已成立的主要指控

圖*12. 2021-2025*年社區所提出主要指控的成立率

圖*13. 2020-2025*年重大事件

圖*14. 2020-2025*年武力使用

附錄

附錄A：資料說明

附錄B：投訴分類

附錄C：指控說明

附錄D：2025年社區來自宣誓職員提出指控的郵遞區號

附錄E：2025年分類子類別中的主要指控數量

附錄F：圖表所使用的資料

附錄A：資料說明

- OLEO負責自行維護資料庫，並透過查看和審查警長辦公室IAPro資料庫中的案件檔案來進行定期更新。
- 為了確保資料集的清晰度及穩定性，OLEO將2026年1月31日定為資料收集截止日期。這意味著，在該日期之後錄入IAPro的任何資料均不會包含在本年度報告中。
- OLEO針對糾正措施進行的分析反映了警長作出的決定，在必要時，該決定是在已召開Loudermill聽證會或棄權之後所作出，但不包括可能因申訴、和解或仲裁而發生變更的糾正措施。
- 在最終已召開Loudermill聽證會的調查中，以及Loudermill聽證會的結果改變了指控、處理方式或處分時，OLEO會更新其分析資料集，以顯示Loudermill聽證會的新結果。例如，某項處理方式最初定為成立，但透過Loudermill聽證會，最終處理方式變為未成立；OLEO將在本年度報告中將使用最終未成立的處理方式進行分析。
- 由於報告方法之間的差異，OLEO和警長辦公室在年度報告中的資料可能會存在細微差異。

附錄B：投訴分類

投訴分為以下三類之一：正式調查、加急調查或調解。

1. 正式調查：適用於指控違反政策（嚴重或輕微）的投訴，在初步調查之後還需要對其展開進一步的調查，或是不屬於其他分類的投訴。
2. 加急調查：適用於在初步調查之後不需要展開進一步調查的投訴。加急調查必須歸類到以下子類別之一：
   - 初步證據確鑿 – 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的投訴：在初步調查中已提供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可以將該投訴確定為以下調查結果之一，並且沒有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表明需要展開進一步的調查：
     - 成立：違反政策的行為導致需要進行與工作表現相關的訓練，但無需採取其他糾正措施，因此處置結果為進行與工作表現相關的訓練
     - 無事實根據
     - 罪名不成立
   - 服務或政策問題 – 即使內容屬實也並未構成違反政策的投訴
   - 成員對不端行為供認不諱 – 符合以下條件的投訴：
     - 職員承認所指控的行為
     - 職員同意接受施加的糾正措施
     - 指控的行為並未嚴重違反政策
     - 指控未引起公眾廣泛關注
     - 職員未將其行為歸於必須由調查員獨立核實的事項
   - 缺乏關聯性 – 適用於針對不再是警長辦公室職員的人員提出的投訴，該指控未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並且即便採取行政調查，也無法對警長辦公室當前的運作提供有意義的資訊
   - 騷擾和報復 – 適用於在未提供其他事實依據的情況下反復提出的投訴，並且有證據表明此投訴是為了騷擾或報復職員才提出

附錄B：投訴分類（接上頁）

- 資源轉介 – 適用於在未提供其他事實或依據的情況下反復提出的投訴，並且有理由認為投訴人將受益於社區資源（例如心理健康、物質使用、危機干預）的轉介
- 時效限制 – 適用於不構成嚴重違反政策、不會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並且是關於一年前所發生行為的投訴
- 缺乏證據 – 適用於初步調查無法提供足夠的事實證據或線索以確認所涉及的職員的投訴

3. 調解：符合調解資格的投訴。

附錄C：指控說明

為便於本年度報告，對指控均採用簡短描述。以下為GOM中列出的指控。[13]由於某項指控可能表明所報告的各種具體不當行為，因此已包含相關範圍的範例。

指控（簡短描述）	GOM中列出的指控	指控範例
遵守法律	無論執勤與否，均需遵守聯邦和州法律以及適用的地方條例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在協助民事移民工作時未遵守州法律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未遵守法律，即在無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盤問未成年人。
擅離職守	未經請假而缺勤	- 一名投訴人（通常為主管）指控，一名警員未出勤或無法執勤。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在執勤期間擅自離開其所在的服務區域。
濫用職權	不當使用職權	- 一名投訴人指控，其在與一名警員接觸的過程中受到騷擾。 - 一名投訴人指控，警員不恰當地執行民事案件。
基於偏見的警務工作	基於偏見的警務工作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表現出該行為，即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逮捕或拘留特定種族人群。
失當行為	失當行為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在執勤期間聯絡性工作者以尋求服務。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對其咒罵並進行威脅。 - 一名職員指控，其同事在社群媒體上對其發表不當評論。
犯罪行為	具有犯罪性質的行為	- 一名被捕人員指控，其遭到一名警員的性侵犯。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職員竊取其財物。 - 一名警員在非執勤期間因涉嫌在Snohomish縣DUI而被捕。
無禮言行	禮貌/不尊重	- 一名投訴人指控，911調度員對其態度輕蔑。 - 一名同事報告，一名警員對其同事發表不專業的評論。 - 一名投訴人指控，其受到騷擾。

[13] https://kingcounty.gov/depts/sheriff/about-us/manual.aspx

附錄C：指控說明（接上頁）

指控（簡短描述）	GOM中列出的指控	指控範例
歧視	歧視、騷擾或報復[14]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在處理交通問題時存在種族偏見。 - 一名職員報告受到一名同事的性騷擾。
不誠實	不誠實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篡改逮捕報告的詳細資訊。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在法庭聽證會上提供虛假證詞。
毒品	毒品	- 一名警員被指控在執勤或非執勤期間濫用非法麻醉毒品。
倫理與衝突	倫理、衝突和衝突表象，以及衝突關係	- 一名同事指控，一名職員將其工作電子郵件用於政治活動。
過度使用武力	過度使用武力	- 一名被捕人員指控，警員無緣無故地將其摔倒在地。 - 一名主管報告，一名警員不當使用武器進行瞄準。
未通過訓練	未在任何要求的訓練或資格認證課程中獲得及格分數	- 一名警員遲遲沒有更新持槍資格。 - 一名職員未完成要求的反騷擾訓練。
未報告武力使用	未報告武力使用	- 一名警員被指控使用了泰瑟槍，但未向主管報告武力使用情況，亦未在報告中進行記錄。
不當行為	不當行為[15]	- 一名職員指控，某同事對其他同事的性別發表評論。 - 一名投訴人指控，其受到某警員的騷擾。
不服從	不服從或未聽從合法命令	- 一名警員被指控，主管下令後未能作出響應。
嘲笑行為	嘲笑行為	- 一名投訴人指控，警員嘲笑其關於襲擊的報告。

[14] 以前，這一指控在GOM中被列為歧視、騷擾、不文明和偏執（針對執勤成員）。如表中所示，目前的指控將歧視與不當行為區分開來，不當行為包括可能不會構成歧視但基於投訴人屬於受保護群體而傳達負面信息的行為。

[15] 不當行為包括可能不會構成歧視但基於投訴人屬於受保護群體而傳達負面信息的行為。

附錄C：指控說明（接上頁）

指控（簡短描述）	GOM中列出的指控	指控範例
執勤時睡覺	執勤時睡覺	- 一名投訴人指控，執勤期間一名警員在報告撰寫室睡覺。
表現不佳[16]	工作表現標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本手冊或其他地方所規定的法律、政策或程序所規定的標準；以及 工作表現標準：工作表現明顯低於工作單位其他人所達到的標準	- 一名職員未能按規定加班。 - 一名投訴人指控，一名警員未能跟進案件並對案件處理不當。 - 一名職員指控，一份報告存在事實錯誤和前後矛盾。 - 一名主管指控，一名警員不當改裝設備。
監督	未能履行監督職責	- 一名主管被指控，該主管指示警員停止對案件作出響應，以減少行政工作量。
違反指令	違反本手冊或其他地方規定的警長辦公室指令、規則、政策或程序的行為	- 一名同事報告，某職員上班遲到。 - 學校區域的攝像頭拍下了一名警員超速駕駛巡邏車的照片。 - 一名投訴人指控，他們是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被非法逮捕的。 - 一名主管指控，一名警員違反了武力使用和佩戴式攝像機政策。

[16]在此之前，關於員工工作表現未達標準的指控有兩種版本：「表現明顯低於工作單位中其他人達到的標準」（經常使用）和「在其他方面未能達到警長辦公室的標準」（很少使用）。在2024年對GOM的更新中，後者的措辭被更新為「未能達到法律、政策、程序或訓練所規定的標準」，IIU始使用該措辭來取代之前的GOM類別，用於所有關於員工未達到績效標準的指控。「表現不佳」與OLEO 2023年年度報告中「表現低於標準」的縮寫相類似。附錄中的此表包含了各個GOM版本中所編寫的所有相關指控。

附錄D：2025年社區來自宣誓職員提出指控的郵遞區號

2025年	指控	2024年	指控	2023年	指控
98168	32	98188	35	98168	34
98133	24	98168	21	98133	22
98001	18	98166	20	98146	17
98042	16	98146	19	98166	13
98070	16	98178	15	98188	13
98038	14	98038	12	98074	11
98198	14	98104	10	98042	10
98155	12	98070	9	98058	9
98146	12	98133	9	98198	8
98178	11	98072	9	98001	8
98166	10	98032	9	98028	7
98188	9	98003	9	98108	7
98028	8	98118	6	98045	7
98072	7	98108	6	98038	6
98047	6	98059	5	98106	6
98134	6	98155	5	98075	6
98106	6	98001	5	98155	5
98126	5	98126	4	98032	5
98051	5	98027	4	98022	4
98027	5	98058	4	98134	4
98092	5	98105	4	98178	4
98074	4	98106	4	98065	4
98075	4	98042	4	98122	4
98045	4	98288	3	98104	3

2025年	指控	2024年	指控	2023年	指控
98148	4	98028	3	98070	3
98058	4	98008	2	98056	2
98019	4	98029	2	98148	2
98029	4	98148	2	98092	2
98033	4	98056	2	98014	2
98022	3	98057	2	98029	2
98125	3	98074	2	98002	2
98059	3	98134	2	98052	1
98101	3	98198	1	98119	1
98104	3	98014	1	98059	1
98108	3	98115	1	98125	1
98024	2	98125	1	98101	1
98122	2	98019	1	98031	1
98053	2	98034	1	98288	1
98032	1	98051	1	98077	1
98115	1	98052	1	98027	1
98077	1	98011	1	**總計**	**241**
98014	1	98107	1		
98003	1	98177	1		
98057	1	98136	1		
98055	1	98073	1		
98109	1	98065	1		
總計	**305**	98055	1		
		98147	1		
		98122	1		
		98109	1		
		總計	**266**		

附錄E：2025年分類子類別中的主要指控數量

下方突出顯示的欄位**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正式調查：嚴重違反政策，以及正式調查：輕微違反政策**在圖9 *2025*年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分類與正式調查分類中的主要指控數量的比較中突出顯示。

主要指控及來源	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	正式調查：嚴重違反政策	正式調查：輕微違反政策	加急調查：資源轉介	加急調查：缺乏證據	加急調查：時間限制	加急調查：缺乏關聯性	總計
違反指令總數	**144**	**44**	**23**	**9**	**6**	**2**	**1**	**229**
違反指令（外部）	122	18	22	9	5	1	0	177
違反指令（內部）	22	26	1	0	1	1	1	52
表現欠佳總數	**55**	**24**	**2**	**5**	**3**	**2**	**1**	**92**
表現欠佳（外部）	43	11	1	5	3	2	1	66
表現欠佳（內部）	12	13	1	0	0	0	0	26
無禮言行總數	**35**	**7**	**9**	**0**	**0**	**0**	**1**	**52**
無禮言行（外部）	35	4	7	0	0	0	1	47
無禮言行（內部）	0	3	2	0	0	0	0	5
過度使用武力總數	**29**	**11**	**0**	**0**	**0**	**0**	**0**	**40**
過度使用武力（外部）	29	6	0	0	0	0	0	35
過度使用武力（內部）	0	5	0	0	0	0	0	5
總計	**263**	**86**	**34**	**14**	**9**	**4**	**3**	**413**

請注意：外部指控是指社區提出的投訴，而內部指控是指警長辦公室內部提出的投訴。

附錄F：圖表所使用的資料

第3頁資料

調查

投訴分類：

- 不端行為投訴總數：324
- 在收到的不端行為投訴中，有106項 (33%) 來自警長辦公室職員
- 在收到的不端行為投訴中，有218項 (67%) 來自社區

與2024年及2021-2024年平均數量比較：

比較	來自警長辦公室的投訴	投訴總數	來自社區的投訴
與2024年比較	-14%	-4%	+1%
與2021-2024年平均數量比較	-9%	-6%	-5%

投訴分類變化：

- 49%的投訴被歸類為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較2024年增加29%）
- 32%的投訴被歸類為正式調查–嚴重違反政策（較2024年下降33%）

OLEO建議：

- OLEO對每項投訴的分類進行了100%的審查：
  - 全面審查與回饋意見：95%
  - 摘要審查：5%
- 已審查的全面調查：269
  - 加急調查（具體指初步證據確鑿的調查）：156（較2024年增加63）
  - 正式調查：102（較2024年下降60）
    - 其中87項[17]經OLEO認證
    - 其中1項OLEO拒絕認證
- OLEO已展開的調查：11
- 建議調查結果涉及：5項調查

返回第3頁

[17] 有一起調查最初於2025年獲認證，但後續出現延誤，導致OLEO最終撤銷該案認證，並拒絕重新認證。該拒絕決定於2026年做出，因此未納入本報告統計。

附錄F：圖表所使用的資料（接上頁）

第4頁資料

社區參與、政策及一般事項

社區參與：

- 新建3種社區合作夥伴關係
- 總計7種社區合作夥伴關係
- 社區合作夥伴報告於2025年投入超過40小時為政策審查提供依據

政策：

- 發布12項政策建議
- 由社區主導的第1項政策專案已完成
- 針對King縣交通安全與執法工作，收到187條問卷調查回覆，並召開3場社區意見聽取會議
- 2名新任政策分析師加入OLEO

已參與/觀摩的警長辦公室訓練：

- 2次乘車隨勤觀摩 – Burien市DUI（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酒後駕駛）專項部門和Shoreline市交通執法專項部門
- 5項訓練
  - 泰瑟槍訓練（OLEO的13名職員中，共有8名職員參與訓練）
  - TAC30（特種武器和戰術部隊）流動逮捕車輛攔截訓練
  - 刑法訓練
  - 快速部署武力訓練
  - 家庭暴力模擬演練

返回第4頁

附錄F：圖表所使用的資料（接上頁）

圖1資料

*2024*至*2025*年分類明細

分類	2024年	2025年
所有*EI*（*Expedited Investigation*，加急調查）	***174***	***219***
EI：缺乏證據	14	10
EI：缺乏相關性	2	6
EI：初步證據確鑿	129	160
EI：資源轉介	8	10
EI：服務或政策問題	21	30
EI：不端行為投訴的時間限制	0	3
所有*FI*（*Formal Investigation*，正式調查）	***161***	***104***
FI：輕微違反政策	55	27
FI：嚴重違反政策	106	77
調解	3	1
總計	**338**	**324**

返回圖1

圖2資料

*F2024-2025*年正式調查分類與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的比較

分類及來源	2024年	2025年
正式	***48%***	***32%***
外部	28%	15%
內部	20%	17%
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	***38%***	***49%***
外部	23%	36%
內部	15%	13%

返回圖2

附錄F：圖表所使用的資料（接上頁）

圖3資料

*2025*年警長辦公室內部指控

指控	數量
違反指令	52
表現不佳	26
未通過訓練	14
失當行為	11
不當行為	8
歧視	6
執勤時睡覺	6
無禮言行	6
不誠實	6
過度使用武力	5
監督	3
犯罪行為	2
擅離職守	1
未報告武力使用	1
不服從	1
倫理與衝突	1
毒品	1
總計	**150**

返回圖3

圖4資料

*2025*年社區指控

指控	數量
違反指令	177
表現不佳	66
無禮言行	47
過度使用武力	35
失當行為	7
不誠實	4
歧視	4
犯罪行為	4
不當行為	2
濫用職權	1
未報告武力使用	1
遵守法律	1
未通過訓練	1
總計	**350**

返回圖4

附錄F：圖表所使用的資料（接上頁）

圖5資料

*2025*年警長辦公室內部指控

類型	數量	相較於2024年的變化
受到任何指控的警員	223	上升四個百分點，從25%增至29%
未受到任何指控的警員	539	降低四個百分點，從75%降至71%

返回圖5

圖6資料

*2025*年按社區指控數量劃分的宣誓職員分布

類型	數量	相較於2024年的變化
一項指控	138	+33
兩項指控	59	+15
三項指控	18	-16
四項指控	3	-8
五項指控	2	-1
六項及以上指控	3	+2

返回圖6

圖7資料

*2025*年社區針對宣誓職員提出指控數量最多的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98168	32	21	34
98133	24	9	22
98001	18	5	8
98042	16	4	10
98070	16	9	3
98198	14	1	8
98038	14	12	6
98155	12	5	5

返回圖7

附錄F：圖表所使用的資料（接上頁）

圖8資料

*2025*年各項分類下的指控數量

來源	加急調查	正式調查	調解	總計
外部	312	86	0	398
內部	61	95	1	157
總計	**373**	**181**	**1**	**555**

返回圖8

圖9資料

*2025*年加急調查分類–初步證據確鑿與正式調查分類中主要指控數量的比較

主要指控	來源	加急調查：初步證據確鑿	正式調查：嚴重違反政策	正式調查：輕微違反政策	總計
違反指令	總計	***144***	***44***	***23***	***211***
	外部	122	18	22	162
	內部	22	26	1	49
表現不佳	總計	55	24	2	81
	外部	43	11	1	55
	內部	12	13	1	26
無禮言行	總計	35	7	9	51
	外部	35	4	7	46
	內部	0	3	2	5
過度使用武力	總計	29	11	0	40
	外部	29	6	0	35
	內部	0	5	0	5
總計		**263**	**86**	**34**	**383**

返回圖9

附錄F：圖表所使用的資料（接上頁）

圖10資料

*2025*年警長辦公室內部已成立的主要指控

指控	不成立	已成立的指控（包括工作表現相關的訓練）
違反指令	4	39
表現不佳	9	19
無禮言行	5	7
過度使用武力	5	1
總計	**23**	**66**

返回圖10

圖11資料

*2025*年社區已成立的主要指控

指控	不成立	已成立的指控（包括工作表現相關的訓練）
違反指令	136	29
表現不佳	46	6
無禮言行	45	3
過度使用武力	39	0
總計	**266**	**38**

返回圖11

圖12資料

*2021-2025*年社區所提出主要指控的成立率

指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1-2024年平均值
違反指令	11.3%	10.9%	10.5%	15.2%	17.6%	12.0%
表現不佳	9.5%	2.7%	14.8%	6.4%	11.5%	8.3%
無禮言行	5.3%	5.6%	14.3%	2.4%	6.3%	6.9%
過度使用武力	6.8%	0.0%	0.0%	4.0%	0.0%	2.7%
總計	**8.0%**	**3.9%**	**7.2%**	**9.7%**	**12.5%**	**7.2%**

返回圖12

圖13資料

*2020*至*2025*年重大事件

年份	重大事件數量
2020年	8
2021年	1
2022年	3
2023年	4
2024年	2
2025年	3

返回圖13

附錄F：圖表所使用的資料（接上頁）

圖14資料

*2020-2025*年武力使用

年份	武力使用
2020年	195
2021年	150
2022年	201
2023年	157
2024年	194
2020-2024年平均值	179
2025年	137

返回圖14

致謝

OLEO感謝以下人員對本年度報告作出的貢獻：

- **Wendy Gable Collins**，KCIT（King County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King縣資訊科技部），感謝她提供的出色設計。
- **Toni Carpenter**，KCGIS（King County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King縣地理資訊系統），感謝她提供的精美地圖。
- **CACLEO**，感謝他們為OLEO的FAQ作出的貢獻。

同時感謝以下單位和人士提供的技術審查和專業知識：

- **King縣警長辦公室**
- **Sasha Alessi**，OLR（Office of Labor Relations，勞動關係辦公室）

DCE:2607_015070w_OLEO_25_annual_rpt_access_ZH_trad.indd

King County

OLEO

OFFICE OF LAW ENFORCEMENT OVERSIGHT

與OLEO聯絡

電話：206-263-8870

電子郵箱：OLEO@kingcounty.gov

網站：kingcounty.gov/OLEO

如需索取本年度報告的列印副本，請致電或傳送電子郵件至OLEO。